

教育部 105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習」

暨「研究分析計畫」

期末報告

委託單位 ： 教育部
受託與執行單位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 ： 周特聘教授愷嫻
協同主持人 ： 林助理教授育聖
專任研究助理 ： 鄧樂維、薛禕葶
兼任研究助理 ： 萬長玉、張允誠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摘要

2013 年教育部委託臺北大學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分析計畫」，至今已邁入第四年，持續致力於解決校園霸凌問題，並倡導校園修復式實踐與和解圈的方法，以減少霸凌當事人受到的傷害、恢復雙方與班級或學校關係，創造校園和平。橄欖枝中心從最初單純辦理大型宣導與研討活動，至以實驗方案處理校園霸凌個案、再以學術觀點探討國內校園霸凌現況與防制對策，工作項目與任務範圍大幅成長，2015 年於嘉義市成立橄欖枝分中心、2016 年在高雄市成立分中心、2017 年在金門成立第三個分中心，以開枝散葉的構想作為各地區推廣宣導的據點。

105 年度計畫主要分為「理論與實務研習」與「研究分析」兩個子計畫。在「理論與實務研習」部分，橄欖枝中心執行成果如下：(一) 在屏東、嘉義、新竹、澎湖、苗栗、金門辦理 6 場次修復和解圈工作坊，採小型、區域性的進階式研習推廣校園修復式正義實踐技巧；(二) 於九月間辦理北中南三場研討會，邀集 23 名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針對霸凌議題進行研討或經驗分享，約有 600 名學務輔導人員參與；(三) 首度開辦「校園霸凌調查技巧精進培訓」，作為將來擴大辦理時之課程、教材設計基礎；(四) 於一級預防策略以及推廣理念上，至全國 33 所學校或機關進行各項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與研習活動，範圍涵蓋各縣市與離島。此外，為更有效展現相關研究成果以及傳遞霸凌正確認知，在宣導部分本中心也透過辦理家長座談、發行專書、編撰教師及家長手冊等方式加以達成。

本中心也受理校園霸凌個案處理，主要來自各校已窮盡各項處遇之困難個案。105 年度受理四案，其中一案已召開橄欖枝和解圈，會談中就每位同學未來相處互動達成共識；另有兩案因尚有個人壓力或生理因素等問題，尚須持續評估觀察，中心目前暫先作為校方處理或輔導的諮詢單位，待時機成熟後再介入召開和解圈對話。

修法部分，橄欖枝中心於 105 年度底召開兩次專家座談會議，邀集教育、法律領域學者專家共同就現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的問題與闕漏加以討論，提出五點修改方向建議與修正理由說明，供未來相關單位研擬政策、

預防措施及宣導作為之參考。**第一點**，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有關霸凌定義，於霸凌影響結果的認定上涵攝過於廣泛，本研究建議二種方式擇一，將霸凌影響結果限縮。修改方式均在增加足以成為疑似霸凌事件要件之門檻，並符合 Olweus 對於霸凌「故意的、重複的、不對等的權力」的定義，減少判定時之模糊空間；並將前述各種影響要件，以條列方式呈現，以增加文字明確性與可閱讀性。**第二點**，於第 14 條處理霸凌事件調查程序「當事人」除行為人、被行為人外，增列「相關人」。**第三點**，建議刪除本準則第二章「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第四點**，建議校園防制霸凌準則第三章「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依其內容修訂為：第二章「受案與調查程序」、第三章「輔導與協商程序」、第四章「救濟程序」。**第五點**，建議制訂霸凌調查小組的調查注意事項，以及調查小組之初階、進階培訓計畫與認證，以統一各校調查小組的調查程序，控管調查結果之公正性與品質。

關鍵字：校園霸凌、修復式正義、和解圈、橄欖枝中心

目 錄

第一章 文獻回顧	1
第一節 近三年校園霸凌防制執行對策與改善作為	1
第二節 以輔導策略處理校園衝突與霸凌之作為	2
第三節 以橄欖枝和解圈處理校園衝突與霸凌之作為	5
第二章 計畫執行與方法	11
第一節 計畫目的	11
第二節 工作項目	1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14
第三章 本計畫執行活動之成果	17
第一節 辦理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	17
第二節 辦理校園霸凌調查技巧精進培訓活動	21
第三節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24
第四節 宣導校園霸凌防制與和解圈之活動成果	30
第四章 校園霸凌研究成果	42
第一節 和解圈處理校園霸凌個案之成效	42
第五章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法建議	58
第一節 修法建議說明	58
第二節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改方向建議	59
第六章 結論	63
參考文獻	65
附件一 教育部 105 年度「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實施計畫	67
附件二 教育部「校園霸凌調查工作實務研習工作坊」	70
附件三 教育部 105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73
附件四 「實務教師和解圈操作」訪談大綱	80
附件五 工作坊學員對研習建議與心得回饋	82
附件六 校園霸凌調查研習學員建議與心得回饋	84
附件七 研討會學員對研習建議與心得回饋	86

附件八 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93
附件九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建議對照表.....	107

表 目 錄

表 1-1-1	2014-2016 年校園霸凌執行層面問題與改善情況.....	1
表 2-3-1	受訪者訪談基本資料.....	15
表 3-4-1	105 年度橄欖枝中心各地宣導成果列表.....	30
表 3-4-2	再話橄欖枝—校園霸凌及其防制對策.....	40
表 4-1-1	受訪教師列表.....	42

圖 目 錄

圖 1-3-1	學校規訓類型	5
圖 3-1-1	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嘉義場	18
圖 3-1-2	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實例演練課程	18
圖 3-1-3	五場工作坊學員回饋單滿意度綜合分析	19
圖 3-1-4	各縣市學員對工作坊滿意度調查	19
圖 3-1-5	學員是否願意於使用橄欖枝和解圈處理學生衝突	20
圖 3-2-2	校園霸凌調查技巧精進培訓學員撰寫報告課程	22
圖 3-2-3	校園霸凌調查技巧精進實務研習學員滿意度調查	23
圖 3-3-1	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開幕	25
圖 3-3-3	研討會學員各項滿意度調查	27
圖 3-3-4	104、105 年研討會各項滿意度平均數比較	27
圖 3-3-5	研討會學員課程滿意度評分百分比	29
圖 3-4-1	105 年度橄欖枝中心各地宣導分布圖	32
圖 3-4-2	高雄市橄欖枝分中心成立暨揭牌儀式	33
圖 3-4-3	金門縣橄欖枝分中心成立暨揭牌儀式	34
圖 3-4-4	召開家長座談了解家長關切之議題（嘉義）	36
圖 3-4-6	橄欖枝中心新版網站	38
圖 3-4-7	橄欖枝中心網站架構	39
圖 3-4-8	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41
圖 4-1-1	受訪者 T1 召開和解圈座位示意圖	47

第一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近三年校園霸凌防制執行對策與改善作為

臺灣社會自 2000 年初期開始，即有民間團體與學者對於校園霸凌進行研究討論；2010 年七月教育部在校安通報中新增校園霸凌事件此一次類別，此後校園霸凌事件成為法定通報事件。

2012 年七月，教育部頒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於準則中講霸凌定義為『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當前校園防制霸凌執行層面上之主要問題，如同橄欖枝中心（2014，2016）所提出，包含宣導量充足但質不足、校方與家長在霸凌上的認定標準並不一致、校方承辦人員流動高經驗難以銜接傳承、實務對政策的疏離與缺乏理解、衝突雙方缺乏有效對話等。表 1-2-1 整理過去兩年所提出的問題與當前改善現況與執行建議：

表 1-1-1 2014-2016 年校園霸凌執行層面問題與改善情況

執行層面問題	改善情況
宣導量充足，但質不足（2014）	本中心已經提高每年宣導次數與人數
雖有準則作為依據，但校方或家長容易產生誤解，且認定標準不一致（2014、2016）	持續推廣宣導，本中心今年編製家長手冊
學校學務工作資源不足，承辦人員流動高，經驗難以傳承，不清楚通報標準、事件是否符合霸凌要件（2014、2016）	至今似無顯著改善
教育從零體罰轉為零管教原因在於各	持續宣導，略有改善

校對政策的疏離與缺乏理解 (2014)

學校仍流於傳統個別輔導的方式處理衝突事件，缺乏提供有效的對話 (2014)

本中心每年辦理工作坊與宣導，從本中心今年度受邀至各地各校的場次，足見具有對話理念與興趣的教師人數激增

就上述執行層面問題，除學務工作資源缺乏、承辦人員流動率高兩項為結構性因素難以立即改善外，其他問題橄欖枝中心均已透過持續的宣導以強化各方認知並提升宣導品質。

由於當前宣導量已足夠，未來在宣導品質與方向上有兩個層面可以調整：其一，對學生的霸凌相關宣導多著重於法治教育層面而缺乏面對霸凌時如何反應之相關教育，學生面對霸凌或欺負時可能因不同內外因素而影響其求助意願，因此除在宣導上讓學生了解學校對於求助行為的支持與鼓勵態度，也要開始教導學生如何面對、處理所遭遇的問題，並正確判斷自身可處理問題的能力程度(林育聖，2016)。其二，學校與家長合作是處理學生霸凌問題與相關輔導、處遇的重要策略(杜淑芬，2010)，但由於現行教育環境單位缺乏與家長進行宣導之機會，同時整體教育結構所造成親師關係之間的「不信任感」，加深學校與家長之間對霸凌議題的認知斷層，不利學校處理學生霸凌或衝突事件，改善途徑首先應將家長列為宣導或互動對象，並持續透過親師合作、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真實呈現在校生活與教學樣貌等方式達成(周愷嫻，2016)。

第二節 以輔導策略處理校園衝突與霸凌之作為

在個案處理層次，現今教師在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會先釐清事實、了解原委後，對霸凌者進行規勸或處罰，並對受凌者進行教導與輔導，此為普遍的處理模式。但是，教師在處理校園霸凌時，會有低估霸凌發生與嚴重性、忽略不管或處罰無效、對反霸凌方案保持觀望等問題(陳利銘，2015)。張秀如(2007)研究指出，由於一般教師對

霸凌事件感受傾向負面，且有時受害者的個性不討喜，因此教師認為受害者也有責任，且對受害者長期求助的心理會產生厭煩，可能會產生一些個人情緒，再加上對於霸凌行為認知的不同，可能忽略了其嚴重性。另外橄欖枝中心相關研究（2014，2016）顯示，處理校園衝突的兩大主要目標是：避免現有衝突繼續惡化及預防未來衝突的發生。達到此目標常被使用且能快速見到表面效果的途徑有二，除了告誡外，另一種常見的作為就是將衝突雙方隔離，只要不接觸就不會有衝突發生。然而，這兩種方式並沒有修補衝突者之間的關係，亦無法避免未來衝突的發生，更可能更加惡化衝突雙方的關係。

據此，輔導機制為霸凌或重大衝突發生後通常應進行的處遇措施。教育部於 103 年頒布「學生輔導法」第六條為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三級輔導內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學校三級輔導工作因應於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初級預防輔導主要是以全校或班級為單位，實施發展性輔導措施，學校全體教職員利用朝會、班會、輔導活動或以融入課程方式，加強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並提昇學生正向思考，促進良好身心發展；二

級預防輔導由學校輔導教師針對受凌、霸凌學生以及目睹學生施行介入性輔導措施；三級預防輔導為結合縣市層級學生諮商中心之專業輔導人員及社區諮商、醫療單位，針對學校輔導室轉介之受凌學生或霸凌學生進行個案與家庭評估、治療，並提供個案學生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綜合上述，學校輔導工作之初級與二級預防為主動了解學生，在問題未發生以前，針對瀕臨偏差之學生進行關心與輔導；而三級預防為處遇重大違規行為之學生，當發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經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確認，判定為校園霸凌事件或重大校安事件，此刻啟動輔導機制，持續輔導個案並定期追蹤。

另根據教育部所訂定之「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各校在校園霸凌防制執行上以三級預防為執行策略，而輔導機制為第三級預防層次，於霸凌事件發生後啟動，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學輔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而輔導介入機制又再分為三級：

- 一、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即移請學生輔導組實施輔導。
- 二、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 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人員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

從以上觀之，校園輔導確實是校方給予當事人的支持，並有助於穩定個案情緒、矯正偏差行為。大部分的通報案件校方對於衝突雙方都有進行相關之輔導措施。惟就輔導技巧本身的侷限性，與避免霸凌者與被霸凌者再次接觸的迷思，當前的校方輔導仍停留於個別輔導的方式，並未能提供一有效平臺給予衝突各方進行對話、表達情緒、發

現事件真相、進行反思甚至商討未來的修補方向(橄欖枝中心,2014)。據此,橄欖枝中心一直以來推廣以修復式正義為底蘊的和解圈方案,建立互動平台與支持系統,補充個別式輔導系統可能的不足。

第三節 以橄欖枝和解圈處理校園衝突與霸凌之作為

前節輔導策略提供了教師一些處理學生衝突與霸凌的工具,但缺乏針對兩造雙方,以及導師、班級等關係人關係修復機制,故橄欖枝中心成立以來,即推展校園輔導的補充策略—和解圈,提供教師更多處理學生衝突與霸凌的工具。橄欖枝中心與和解圈的學理及實踐策略,分述如下:

一、橄欖枝中心的意義與原則

Wachtel (2003)指出對於違規者的反應需在「控制」與「支持」兩個向度上來加以理解(如圖 1-4-1)。「控制」所代表的是規訓與限制行為;而「支持」所象徵的則是情感上的鼓勵與支持。如果將「控制」的高低與「支持」的高低相互結合,我們可以將一般對於違反規則上的反應方式分為四種:忽視、應報、放縱與修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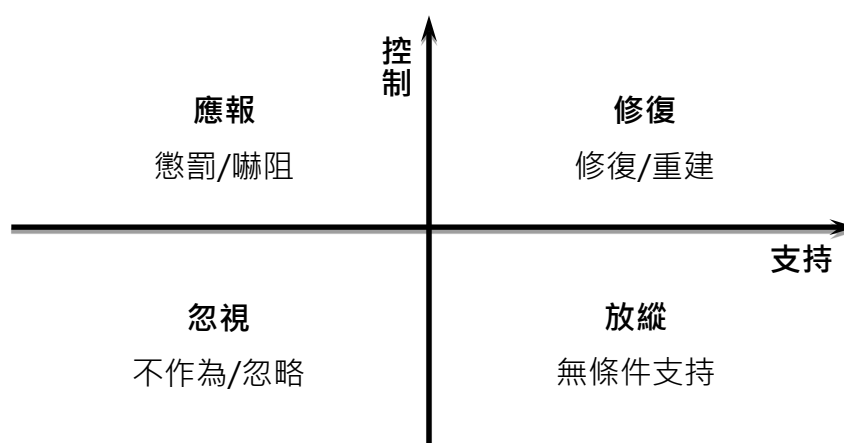


圖 1-3-1 學校規訓類型

若將傳統上對於違規者的反應「應報」與「放縱」以此模型來理解,我們可以瞭解對於違規行為以應報的方式來處理的話,是「高控制」與「低支持」結合。這樣的反應方式是依據應報的概念發展而來

的處理方式，權威者對於違反規定者加以懲罰或限制其作為，以達到嚇阻的效果避免違規者再次違規。在校園中則是對於違反校規的學生依據校規加以懲罰。

另一種傳統的處理作為「放縱」，則是由「高支持」及「低控制」組合而成的。此種反應作為源自於自由主義(Liberalism)，相信提供違反規定者無條件的支持，同理行為人其違反規則者之原因，希望違反規則者能自發的改過向善。在校園中，諮商輔導則屬於此類反應。

第三種對於違規者的反應為「忽視」，在這兩向度上則為「低控制」且「低支持」。權威者對於違規行為採取忽略或不作為的方式來面對。藉由「技術性的忽視」輕微之違規行為在某些狀況下，可能是種有效的處理方式。然而，此種作為並不建議廣泛運用到其他的偏差行為上。

最後一種反應方式是由「高支持」及「高控制」組合而成。此種作為稱為修復式實踐(Restorative practice)。此種反應正面處理並對於違規行為加以控制，但是對於行為者則提供支持、認同行為者的價值。權威者與違反規定者一同面對錯誤行為，並且邀請所有被違規者行為影響之成員共同討出一個方法來修復所造成之傷害。橄欖枝中心團隊一直積極推廣以修復式實踐為底蘊的橄欖枝方案，作為學校與教師協處(疑似)校園霸凌與協助解決學生間衝突的輔導技巧選項之一。

在此策略中，橄欖枝中心採納修復式正義原則，讓所有衝突事件當事人一同坐在一安全場域中進行對話。此和解圈模式除了促進被霸凌者與霸凌者對話的機會外，更重要的在此過程中可以訓練霸凌孩子的同理心。在不斷發生且無法逃避的攻擊行為過程中，被霸凌者在遭受霸凌後常有習得性無助的問題。橄欖枝和解圈進行中，被霸凌者可以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中訴說霸凌事件對於生活及情緒上的影響，在不受壓力下自己決定是否接受霸凌者的道歉、是否原諒霸凌者。這樣的過程可以賦權被霸凌孩子，使其走出習得性無助的狀態。

此外，橄欖枝和解圈的最後，雙方在不受強迫下握手或擁抱的動作對霸凌者而言，這樣的儀式行為具有「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之意涵，讓霸凌者了解只要願意面對自己的錯誤並承擔責任，一個人不會因為錯誤的行為而被排除於正常社會之外。

橄欖枝中心和解圈的意義與原則，包含：

(一) 倡導校園和平及相互尊重的價值

社會學家強調集體情感的重要，凝聚團體共同情感是建立社會秩序不可或缺的。學校也一樣，需要有個凝聚班級情感的力量，其中和平的氛圍以及相互尊重的價值很重要，有助於學生對學校的認同及學生在校園內的學習與成長。橄欖枝中心是一個嘗試，藉由和解圈的實作促進衝突當事人對話，以改變彼此對立的關係，進而帶給學生正向的學習與成長機會。

(二) 遍灑校園橄欖枝種子，鼓勵各地各校接枝新芽

第一線學校為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需要辦理校內研習，中心每年度辦理一系列課程，融入理論與相關實務技巧，並將其主題與簡要內容提供各校，讓各校在安排校內研習、講座時可邀請本中心前往介紹橄欖枝中心與和解圈之概念。此外，對於有意願於校園全面推展橄欖枝概念之學校，本中心也主動協助學校安排系列培訓課程。目的無非是遍灑校園種子，讓種子在各校的土壤中，自行開花結果。

許后宜（2016）在探討當前修復式正義運用於校園的研究中，建議位於北部的橄欖枝中心能將其運作方式、專業人力及資源擴及中南部地區，協助處理較複雜的校園事件或作為專業諮詢中心。自去年度開始，橄欖枝中心即與各縣市輔諮中心或地方學校合作，共同推廣橄欖枝和解圈，也透過「橄欖枝分中心」的建立，無性繁殖接枝新長的嫩芽，辦理區域性的相關研習更廣佈培育出和解圈種子教師。

(三) 和解圈與正向管教的有效連結

橄欖枝和解圈應用修復式正義的概念提供了一個校園衝突發生時處理的正向管教策略之一。然而，並沒有任何一種管教策略可以適

用於每個孩子。同樣的，橄欖枝和解圈也無法適用於所有的人際衝突事件，有些事件、有些孩子適合這樣的對話，有些不適合。在會前會的過程中，讓可能參與者知道將會被問到哪些問題，即使之後無法進行會談，也提供衝突各方一個機會去思考一些過去可能沒有思考過的問題。進入會談的個案也有可能無法達成共識，只要主持人確實維持公平、安全的對話環境，對於參與者而言，還是有助於問題的解決。

成功的橄欖枝和解圈所必要條件是造成傷害的孩子能有真心的道歉以及對於未來行為的具體計畫，雙方關係的修復則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更重要而需注意的是「要求被傷害的孩子立即原諒造成傷害的孩子是粗魯且錯誤的；原諒與寬容是被傷害孩子給與的禮物，只有在他準備給予時，原諒與寬容才有意義」(Braithwaite, 2004)。換句話說，即使是成功的和解圈也無法讓原來長久衝突的雙方馬上變成好朋友。這個會談最重要的目的創造一個改變的契機，作為問題解決、關係修復的起點。

二、橄欖枝和解圈處理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之經驗與侷限

李立旻(2015)認為，在現行制度設計下，當前教育發展典範係以強調「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中心」，學校事務工作被認為應是要幫助學生實現人類潛能，走向自由與解放，以實踐「學生主體」的目標。而透過修復式正義的實踐過程，對於教育制度從管理訓誡為主的「代替父母地位」轉換為強調學生主體的「學生發展」階段具有跨越性的意義與期待。然而，由於目前公私立校園的行政單位仍有許多教師與學生事務人員未具備專業背景，故短時間內欲達成修復學生關係的目的非容易之事，且僅有少數人了解理論的背後內涵以及其對學生發展產生有利影響背後之機制。

正因以修復式正義為基礎的橄欖枝方案對教育工作者來說較為陌生，橄欖枝中心成立三年來，除以和解圈處理通報個案外，每年均固定辦理系列工作坊、全臺巡迴研討會，培訓數百名具和解圈操作技巧的教育人員，更在數千名老師心中播下修復式正義的種子。在每年不斷培訓、溫故知新的過程中，橄欖枝中心亦獲得不少老師的回饋，

並得以改良、修正和解圈運用於霸凌事件的因應處理模式，讓理論與實務得以順利結合。

本中心顧問林民程老師(2015)以其在校園擔任導師的經驗指出，校園中關係霸凌與缺乏人際關係的個案，常是因為自我與他人關係認識不足所致。因此在橄欖枝方案的基礎上，發展支持圈與悖論思考法來協助被害人。支持圈是透過被害人與中立同儕及師長的對話，瞭解自身未覺察到的處境，在中立同儕與師長的支持下，修正行為，重建社會關係。悖論思考法則是藉由激化或極化被害人的想法，認清自己想法的界線，化解人際互動過程不愉快的情緒，讓被害人能自我調整。另外，在橄欖枝中心(2016)對教育現場採用和解圈處理衝突的教師所進行的訪談中，對於採用和解圈所創造出安全對話平台，讓學生彼此溝通、理解，進而發展出對他人的同理心，效果確實比傳統模式更能減少學生後續衝突、改善班級氛圍。同時亦有老師構想、實踐擴大和解圈的適用範疇，將和解圈落實在處理學生與家長之間的親子關係衝突、班級經營、以及中輟生與學校間的價值觀衝突上。

然而，和解圈也並非完全缺乏挑戰，橄欖枝中心(2016)透過訪談與行動研究將當前和解圈在推廣與實踐之侷限歸納如下：

- (一) 校園中和解圈的施展需要家長的配合。
- (二) 召開和解會談需有充裕時間，時間壓力影響教師使用和解圈的意願。
- (三) 有時需先使用同儕支持圈(buddying)，才能建構和解圈的基礎。
- (四) 橄欖枝中心介入學校處理事件時，缺乏各方信任關係基礎，若得不到來自導師、學校的支持，恐難進行和解圈程序。
- (五) 短期內無法得到學校與同事的鼓勵支持，讓實務工作者感到孤獨與挫折。

為克服實施和解圈可能出現的困境，本中心在今年的培訓或研習中，提出將和解圈與修復式正義概念融入輔導課程、列為教學目標之

一，如此一來，導師與輔導老師可採用協同教學方式，將實際上遇到的事件，在輔導課中執行。另外，導因於時間壓力而影響採用意願方面，本中心也鼓勵教師在每週班會或中午午休時段，實施和解圈，成為長期的班級經營策略，本年度橄欖枝中心亦規劃出實際上的鼓勵措施：透過成立橄欖枝分中心或分校的方式，請求中心依照教育部補助項目與規定編列預算，透過教師主持會議所撰寫的紀錄或報告，給予教師額外的會議主持費用，並貼補學生的會議點心費用。在家長配合部分，由於多數家長並未具備修復式正義與和解圈相關認知，致和解員或橄欖枝中心嘗試以和解圈模式介入時反讓家長因與習慣的處理模式不同而感到壓力，在今年度召開三場次的家長座談以及所編撰的家長手冊中，本中心也特別宣導橄欖枝和解圈的概念與作法。最後，校方與同事間對和解圈的不認同與不了解，也在今年度以辦理下鄉巡迴模式的實務工作坊培訓來因應，期能依不同對象的在地宣導，一方面讓種子教師由下而上推廣，另一方面得到由上而下的支持與認同。

第二章 計畫執行與方法

第一節 計畫目的

本計畫目的是推動我國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與修復式實踐推廣落實，除辦理年度工作坊、研討會、宣導等相關活動執行外，也透過橄欖枝中心研究方案進行研究發展工作。本計畫具體目的包括：

- 一、 舉辦各區防制校園霸凌處遇作為工作坊，推廣和解圈等修復式實踐技巧，訓練橄欖枝種子教師，使教師具備相關知能。
- 二、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針對校園霸凌防制實務與理論進行經驗傳承與交流，厚實橄欖枝中心理論基礎。
- 三、 宣導校園霸凌相關議題，並傳播橄欖枝中心理念，使修復式正義於各地開枝散葉。
- 四、 以訪談、焦點團體座談方法，探討實務工作者面臨校園衝突之情形與處理經驗，修正實務工作上的原理原則。
- 五、 提出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法規修法建議，供政府相關單位研擬政策、預防措施及宣導作為之參考。

依照本計畫目的，目的之一、二、三屬於執行業務面，目的四、五則屬具研發性質的研究方案，目的六綜合以上執行面與研究面，提出綜整式的報告以及修法建議，作為政府相關單位研擬防制校園霸凌政策上之參考。接下來本章各節，先列舉達成目的所需之工作項目，再說明研究方案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第二節 工作項目

本中心 2016 年度的工作項目共有六項，說明如下：

一、舉辦各區防制校園霸凌處遇作為工作坊，推廣和解圈等修復式實踐技巧，訓練橄欖枝種子教師，使教師具備相關知能（修復和解圈工作坊計畫請見附件一，校園霸凌調查工作實務研習工作坊請見附件二）：

- (一) 籌辦聯繫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相關事宜。
- (二) 檢送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細部計畫報部。
- (三)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選擇辦理場所，原預定辦理 4 場一日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最終於屏東、嘉義、新竹、澎湖、苗栗、金門辦理 6 場次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於新北、臺中辦理 2 場次校園霸凌調查工作實務研習工作坊。

二、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針對校園霸凌防制實務與理論進行經驗傳承與交流，厚實橄欖枝中心理論基礎（研討會計畫請見附件三）：

- (一) 籌辦聯繫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相關事宜。
- (二) 檢送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細部計畫報部。
- (三)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選擇辦理場所，區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3 場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
- (四) 整理研討會各項資料。

三、宣導校園霸凌相關議題，並傳播橄欖枝中心理念，使修復式正義於各地開枝散葉：

- (一) 於各縣市找尋適當單位與地點，開設二至四個橄欖枝分中心，建置防制校園霸凌諮商晤談室，並作為辦理區域研習、

個案研討與籌辦相關活動之據點。

- (二) 翻修計畫專屬網站，指定專人負責更新資訊與維護。
- (三) 建立防制校園霸凌處遇相關之 e-learning 雲端課程，俾使各級學校相關人員得以於網路研習、學習相關知識與技巧。
- (四) 編撰、發行防制校園霸凌專書。
- (五) 編撰和解圈工作手冊與家長手冊，供教育人員與家長參考，以拉齊各方對霸凌事件及相關處遇作為的認知，並減少謬誤。

四、以訪談、焦點團體座談方法，探討實務工作者面臨校園衝突之情形與處理經驗，修正實務工作上的原理原則。研究方法於下段說明。

五、提出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法規修法建議，供政府相關單位研擬政策、預防措施及宣導作為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計畫研究方法包括訪談、焦點團體座談等，說明如下：

一、訪談

本計畫蒐集國內外與以和解圈方式處理校園紛爭、霸凌相關之文獻資料，擬定訪談大綱，訪談有相關經驗之第一線教育工作人員。訪談內容將編製為逐字稿，據以分析第一線老師處理校園衝突技巧與和解圈會談模式施行方法，瞭解在實務上運用這種方式處理校園衝突時的利弊得失。

在訪談設計上，採半結構式訪談，僅以訪談大綱作為訪談主題之指引，於大綱架構下，並不限定訪談範圍與內容，同時可根據受訪者的回應繼續深入探索，發掘更深層、細緻的內容。根據訪談目的與問題類型，訪談內容將分為四個部分，並依此建立訪談大綱（訪談大綱請見附件四），各部份分別為：

- (一) 受訪者背景、經驗
- (二) 修復式正義與和解圈實踐理念
- (三) 個案處理經驗
- (四) 整體性問題與相關建議

關於受訪對象的搜尋，本計畫以下列方式尋找合適受訪老師：

- (一) 將徵求訪談訊息公布於橄欖枝中心網站
- (二) 向曾參加本年度所辦理之和解圈工作坊研習之學員發送徵求訪談與經驗分享之電子郵件

計畫最終訪談四名老師，依照訪談時間先後，將其受訪代號編為T1、T2、T3、T4，訪談時地基本資料顯示於下表：

表 2-3-1 受訪者訪談基本資料

受訪代號	受訪身分	訪談日期	教學年資	訪談地點
T1	國小專任輔導老師	106 年 1 月 18 日	10 年	新竹
T2	國小導師	106 年 1 月 18 日	未知	新竹
T3	國小生教組長兼導師	106 年 2 月 8 日	約 20 年	高雄
T4	社區協會課輔老師	106 年 2 月 9 日	4 年	臺北

正式訪談前，研究人員均向受訪者說明訪談目的、方式，並告知訪談內容將同步錄音並於訪談後繕打逐字稿，而在談及相關個案身分上，絕對予以保密等事宜，在受訪者充分了解並同意後，始進行訪談。

本計畫訪談具和解圈實務操作經驗的教育工作者，性質上屬質性研究。質性訪談資料分析過程主要是針對相似性與相異性類型的搜尋，以及對類型加以詮釋(Babbie, 1998)，而訪談資料主要係透過「編碼」進行分析。編碼的用意在於，訪談文字內容藉由編碼的過程，將原始陳述的意義予以重組，從單純描述轉換為概念性的抽象詮釋，並透過詮釋產生概念上的交集、完成整體資料分析的整合 (Strauss, 1987)。參照以上資料分析方式，本計畫所訪談內容之錄音檔內容將完整謄打為訪談逐字稿 (除受訪者特別說明不願呈現外)，並依據逐字稿內容之主題概念加以編碼、概念化、分類，再以內容分析法進行後續分析。

編碼呈現方式，以受訪者代號與第幾次回答來表示。例如 T1-10，表示受訪者 T1 在訪談中第十次回答的內容。另外在分析報告中，若為引用受訪者原始談話內容，將透過不同字型字體呈現，以示區別。

二、焦點團體座談

焦點座談對象設定為家長，透過整理過去研究與蒐集之資料，擬

定焦點團體座談大綱，以議題討論方式蒐集家長對校園霸凌的看法、相關經驗、橄欖枝和解圈模式處理的接受程度等，座談大綱包括以下三部分：

- (一) 家長對校園霸凌問題嚴重性之看法
- (二) 家長對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建議
- (三) 以橄欖枝和解圈處理霸凌處理之疑問與可行性

橄欖枝團隊於 106 年 3 月間於金門、基隆、嘉義、高雄舉辦四場家長座談，透過地方輔諮中心或橄欖枝分中心協助邀請有意願之家長參與，每場次參加家長人數 6 至 20 餘人不等，會中家長之各項建議與疑問均以錄音及文字加以記錄，作為研究與執行宣導之參考。

第三章 本計畫執行活動之成果

第一節 辦理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

一、活動成果

過去兩年橄欖枝中心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處遇作為工作坊」，透過修復式正義教材宣導、和解圈概念解說，各校對校園修復式正義實踐已具備基本認知。在往年遍撒理念種子的基礎上，105 年度工作坊改採小規模、區域性的進階式研習，並將研習名稱設定為「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著重於教育工作者面對校園衝突或霸凌事件時，如何以修復式正義和解圈模式介入處理，更強化和解圈的實務研討與技巧訓練課程之深度。

105 年度工作坊執行策略上，橄欖枝中心自北、中、南各選一縣市辦理，並積極與較欠缺相關資源的非都會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連絡合作，將修復式正義理念深入地方，同時評估不同類型區域辦理研習的成效；另一方面，105 年度之研習計畫改採各校教師自由報名，而非各地教育單位指派員額參加。出乎意料的是，本預計每場次開放 40 名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報名，三場次共計 120 人次，最終報名近 200 人次，各區均增額錄取約 20 人，突顯此議題相當為教育人員所重視。為此，本中心於預定的三場次工作坊之外，又於下半年度加開三場次工作坊，其中更在澎湖縣學生校外會與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積極協助下，首度至二離島辦理和解員培訓，擴大推廣修復式實踐之範圍。

工作坊於 105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7 月 15 日（原定於 7 月 8 日，因強烈颱風尼伯特過境延期）分別在屏東縣至正國中、嘉義市民生國中、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展開，並在 8 月 19 日、8 月 23 日、106 年 1 月 7 日於澎湖縣馬公國小、苗栗縣教師研習中心、金門縣金湖國中辦理三場加開場次。研習內容包含營造校園友善氛圍、修復式正義理念落實、以修復式情境處理校園衝突等課題。在實務操作部分，除

安排觀摩國外修復和解圈影片與詳細的步驟解析，也邀請新北市鶯歌國中林民程主任、臺南市新營國小鄒名珪老師兩位實務專家分享和解圈操作技巧、暢談主持經驗，不僅提供教師處理學生衝突或霸凌事件的專業訓練，亦著重於衝突後班級正向氛圍的營造（見圖 3-1-1）。

而工作坊的最大特點，是透過和解員群的帶領，進行模擬案例演練（見圖 3-1-2），讓老師們體驗和解圈中能夠發展出不一樣的對話方式，並學習扮演「和解員」的角色，進而主持、進行和解會談，使受事件影響者能尋求屬於自己的衝突解決方法。研習的最終目的，在於精進教師的輔導技能，融入和解圈模式成為教育人員處理校園霸凌防制工作的選項之一，並透過生活中的落實從根本紓解學生關係的摩擦與緊張，創造修復式實踐校園。



圖 3-1-1 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嘉義場



圖 3-1-2 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實例演練課程

二、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成效分析

在工作坊成效方面，橄欖枝中心透過每場次工作坊結束所回收的學員回饋單進行評估¹。回饋單讓研習學員從場地環境、時間安排、手冊資料、課程內容安排...等各項目給予一(非常不滿意)至五分(非常滿意)的評分。五場工作坊在各項目表現上均得到相當正向的評價，尤其在研習手冊資料與課程內容安排兩個項目上，平均得分高達 4.46 與 4.49 (如圖 3-1-3、圖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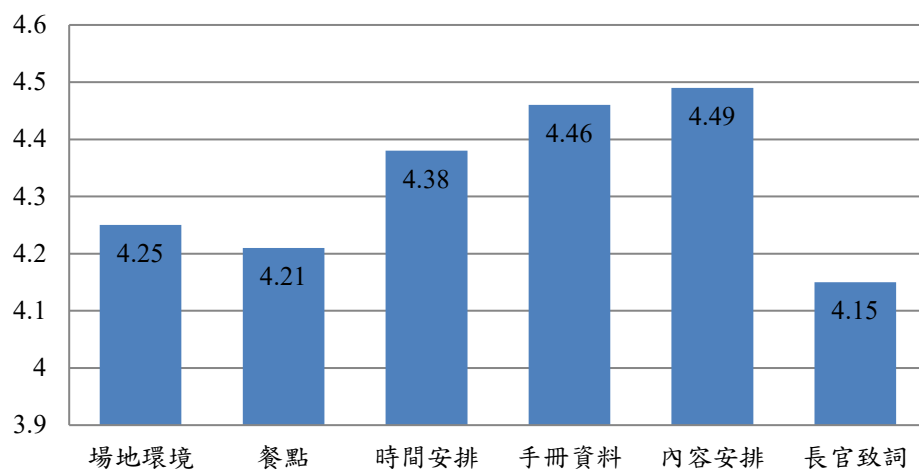


圖 3-1-3 五場工作坊學員回饋單滿意度綜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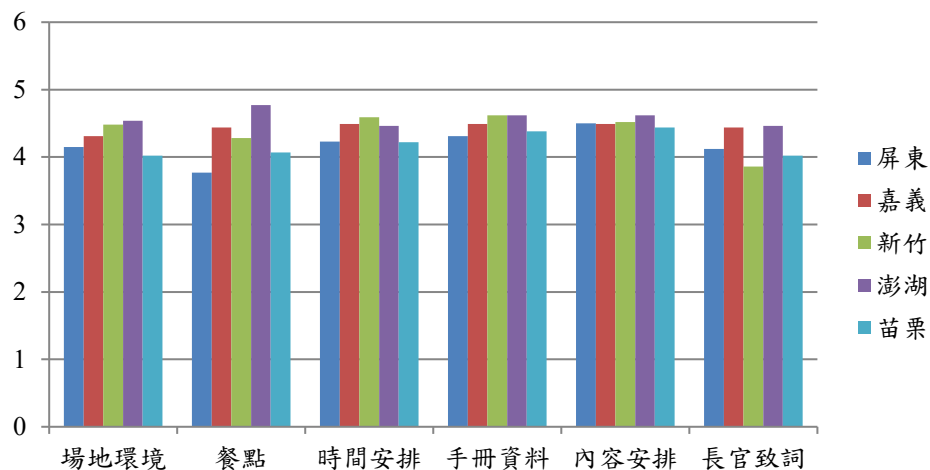


圖 3-1-4 各縣市學員對工作坊滿意度調查

¹ 金門場次工作坊因時間因素，未發放回饋問卷。

而在開放式填答部分，學員幾乎均給予本年度工作坊正面的回饋與建議（請參考附件九），有學員寫道「這是這幾年參加最精緻而實用的研習」，也有多名學員表示對團隊所規劃的「實作演練」課程感受最深、最有效益。而因部分場次的分組場地空間較為不足，有老師表示隔音不佳、臨近組別的演練會相互干擾，這也在之後辦理的場次以盡可能借用多個演練教室以解決干擾的問題。另也有學員對於教學影片段落播放的方式以及針對新興的網路霸凌議題進行相關研討提出建議。

另一方面，在參與工作坊實務演練操作後，回饋單中亦詢問學員是否願意於教育現場使用橄欖枝和解圈（修復式實踐）的概念或方法處理學生衝突。如圖 3-1-5 顯示，高達 97% 的老師有嘗試意願，更有四成以上的老師表示「一定會嘗試看看」，並無任何一人表示對此方法無興趣、不會想嘗試，顯見透過理論上的闡述與實務處理解說，老師們不僅能接受修復式正義概念，也頗為認同此一技巧確實能作為處理校園衝突的另一種可能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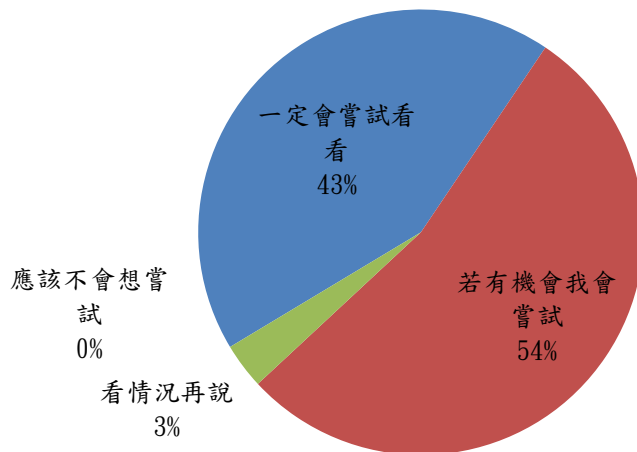


圖 3-1-5 學員是否願意於使用橄欖枝和解圈處理學生衝突

第二節 辦理校園霸凌調查技巧精進培訓活動

一、活動成果

執行計畫期間，各級學校皆來電希望本中心可以提供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人員的推薦名單，且觀之我國尚未有此類似的相關培訓，故本中心於 106 年 2 月 18 至 19 日、3 月 25 日至 26 日分別在新北市萬里野柳與臺中市舉辦為期兩天一夜的校園霸凌調查技巧精進培訓研習，兩場次各錄取 20 人次，並以過去曾參加過橄欖枝各項研習的教育工作者優先。

本次培訓課程分為三部份，首先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李茂生教授來談論校園霸凌調查相關法律規範，帶領學員一步步適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的霸凌定義、對象到後續輔導處理等；第二堂課邀請臺北市弘道國中學務處江坤樹主任分享調查訪談原則與技巧，在調查過程中如何讓學生卸下心防，耐心地傾聽、理性的判斷與團隊的合作皆是調查人員所需學習的課題；最後則是由臺北市木柵國中的吳明峰主任來講解如何撰寫調查報告，透過實際案例演練，不僅讓學員對於報告撰寫有明確的方向，亦能應用前兩堂課所學將之呈現於調查報告裡，收穫滿滿（如圖 3-2-1、圖 3-2-2）。

校園霸凌調查技巧精進培訓為橄欖枝中心初次嘗試辦理，除講授課程與調查經驗分享外，也具有試驗性質—透過小規模的深度研習瞭解實務教師需要為何，並以此開發課程及教材。兩場次下來雖參與學員不多，但透過這兩場活動，除了培養霸凌調查培訓種子人員，供各地各級學校處理及調查霸凌案件參考，亦能針對實務上調查人員所遇到的困境，探討未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的修法方向，以期在霸凌案件

發生後，學校能盡最大的力量恢復和平友善的校園環境。



圖 3-2-1 校園霸凌調查技巧精進培訓講授課程



圖 3-2-2 校園霸凌調查技巧精進培訓學員撰寫報告課程

二、 校園霸凌調查技巧精進培訓成效分析

本次調查技巧精進培訓兩梯次課程均辦理於周六、周日，報名卻意外踴躍，尤其野柳場次開放報名三日即告額滿，為過去研習少有。或許是活動規劃於連續假日，少了教師們請假、代班代課的困擾，而讓真正有心企圖充實新知的老師們有更彈性的機會參與本次研習。

在培訓成效上，橄欖枝中心再次透過課程結束所回收的學員回饋單進行評估。回饋單規劃讓學員勾選各課程 1（非常不滿意）至 4 分（非常滿意）的滿意度評分。各項課程在滿意度上幾乎均為 4 分，尤其調查原則與技巧、調查報告撰寫等兩課程更是平均超過 3.9 分（如圖 3-2-3）。開放式意見普遍肯定調查研習的助益（請參考附件十），

也可看出橄欖枝中心已建立出辦理校園霸凌相關研習的口碑。有學員建議報告撰寫練習的時間可再充裕些，此也與本中心辦理活動時的觀察吻合，未來課程時間規劃上將就此部分再做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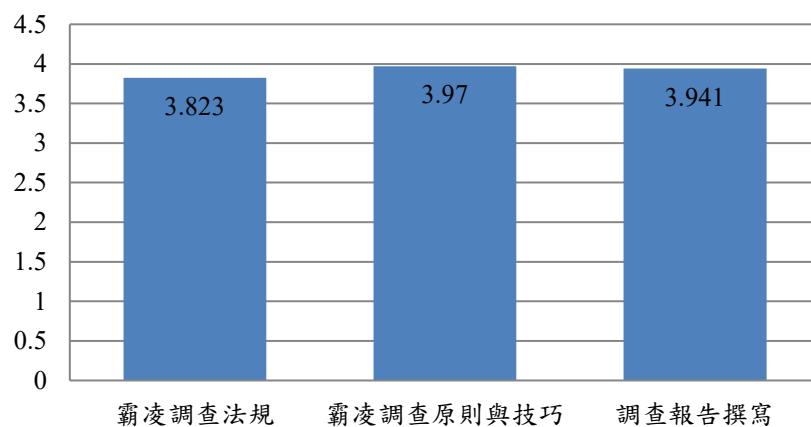


圖 3-2-3 校園霸凌調查技巧精進實務研習學員滿意度調查

第三節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一、活動成果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辦理「105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9月20日、21日、23日分別於高雄醫學大學（南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中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北區）等三地盛大舉行，三日研討會共有近600名各級學校教師、教育工作者參與，每一場次研討會均針對校園霸凌相關知識、實務問題及營造防制校園霸凌友善環境進行專題研討並提出建言，同時安排「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績優學校現身說法及經驗推廣，增進防制校園霸凌之相關知能。

首日南區研討會，在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鄭乃文、高雄醫學大學副校長王秀紅、學務長羅怡卿以及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長周愷嫻的致詞下盛大開場（見圖 3-3-1、圖 3-3-2）。鄭乃文司長在發言中說道，越複雜的問題，越需要理論作為實務基礎。而本次研討會的目的，即在此基礎上透過各方實務經驗的分享與技巧傳授，不僅對已發生的校園霸凌事件妥善處理，更重要的是找到校園霸凌問題的源頭並從根源上加以改善。

本次研討會內容上除每場均由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周愷嫻教授、林育聖教授發表校園霸凌研究報告，三場次均安排不同主題的專題演講：南區由曾任檢察官的徐仕瑋律師談在法規下如何減少網路霸凌傷害、朱美瑰老師分析網路霸凌成因與影響；中區由臺灣大學法律系李茂生教授對現行霸凌防制辦法提出改善建議、中原大學杜淑芬教授從心理學觀點談人際關係衝突與霸凌；北區則為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吳凱雯發表霸凌事件中旁觀者的認知與作為、臺北市少輔會督導汪季參談青少年與霸凌。另一方面，三場次亦邀請嘉義市副市長侯崇文、陳怡成律師、陳祖輝教授宣導修復式正義與實踐，讓與會老師從不同的視野來看校園霸凌之處理並營造正向友善的校園氛圍。而在實務課程上，則由游秀敏老師、羅瑩珊老師、馬嘉俊教官、張振源

校長、李惠怡主任、李美惠主任、江坤樹主任等第一線教育工作者現身說法，分享自己處理霸凌事件或是參與霸凌調查的親身經驗，不僅提供實務處理技巧，同時亦對特殊個案的處遇方式進行深入探討與反思。

本年度三場次研討會共邀集高中、國中小第一線教育工作人員以及法學、心理學、犯罪學、教育學各領域學者共 23 人擔任講師，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為營造校園正向氛圍的核心，而以學生衝突或霸凌事件後的處理技巧為枝葉向外擴散，另輔以現階段霸凌類型研究之分析等三大部分進行研討分享並討論，使校園霸凌防制實務工作與學術理論達到經驗傳承與交流。最終，藉由各場次講座的問答座談讓與會之各校教師共同對話，進而提出實務上之困境與建議，做為未來防制校園霸凌的積極目標與政策參考。



圖 3-3-1 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開幕



圖 3-3-2 近 600 名教育人員參加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

二、 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成效分析

研討會成效方面，於每場次結束前發給與會學員研習回饋單，請學員依研討會各項目給予一（非常不滿意）至五分（非常滿意）的評分。從會後所回收的回饋單來看，學員在研討資料與安排的課程內容方面普遍給予較高的評分（如圖 3-3-3）。另與去年研討會相較，今年度在餐點、時間安排、課程內容等項目平均滿意度較高（如圖 3-3-4）。研討會各項成效則整合回饋單開放性問題（完整意見請參考附件十一），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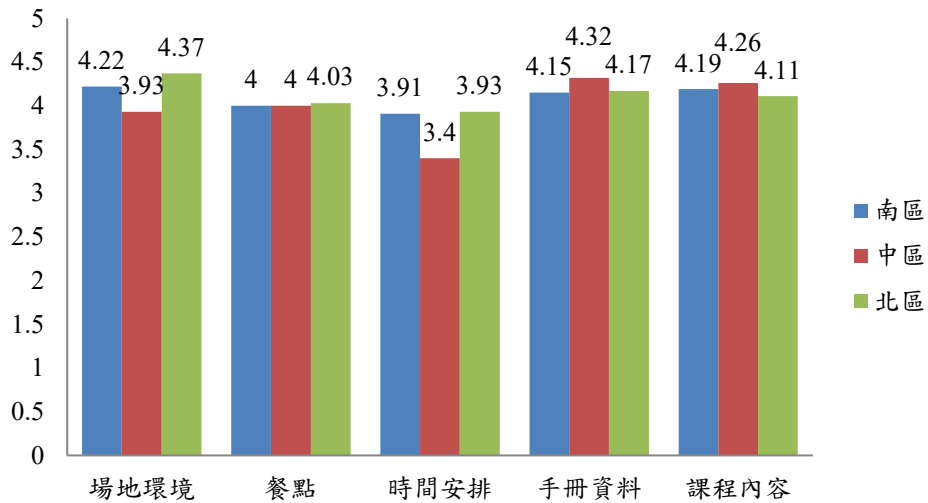


圖 3-3-3 研討會學員各項滿意度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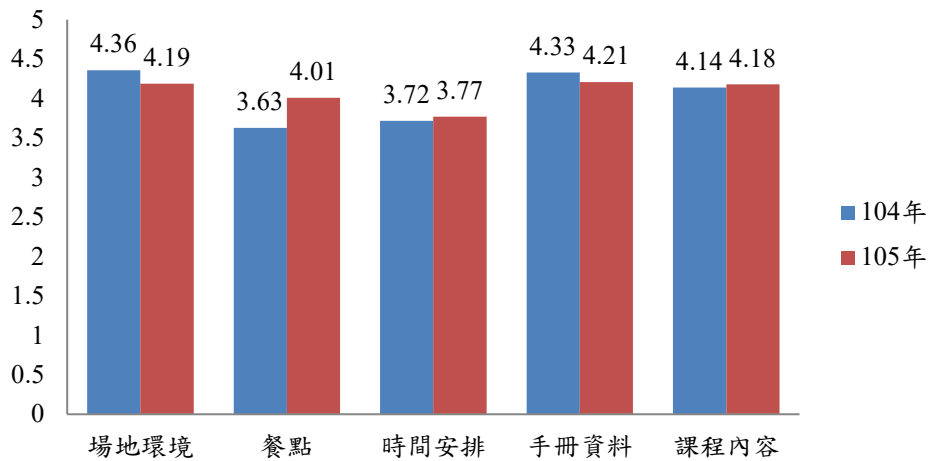


圖 3-3-4 104、105 年研討會各項滿意度平均數比較

(一) 場地環境

在研討會場地部分，由於三場次研討會會議廳皆嚴格禁止飲食，中午休息時間必須引導學員至特定地點用餐，部分學員反映移動動線過長、用餐區域因與其他機關團體共用以致環境較為吵雜、位子較擁擠等，平均滿意度較去年略為降低。另因 9 月 21 日中區場次逢周三科博館免費入館日，數名學員表示等待停車場空位時間過長。除此之外，學員大多給予 4（滿意）或 5 分（非常滿意）的評分。

(二) 時間安排

在整體時間安排上，參考 104 年度參加學員的建議，取消每場最後一節的綜合座談，而將座談與問答時間分配到各場次，讓學員能夠針對特定議題與各場講師有更充分的互動機會。但在與其他項目比較下，本次研討會時間安排滿意度相對來說則較低（如圖 3-3-4）。多名學員表示議程於晚間五點半結束仍為太晚。尤其 9 月 21 日中區場次剛好適逢「全國防災日演習」，雖研討會議程已事前公布向後順延一個小時，但各校老師或因校內人手短缺，在當日校內防災演練之後還得匆忙趕至研習會場，加以因順延致議程結束時間較晚，為本次研討會較多人提出改善建議之處。

(三) 手冊資料

本次研討會手冊集結各場次講座與發表人文章、簡報共 17 篇，並顛覆傳統研討會手冊樣式，以「書籍」形式呈現，增加攜帶便利性與收藏價值，獲得學員好評。惟不少老師提出部分篇章內文字體稍小、閱讀上有時較為吃力，未來可在字體與版面調整上改善。

(四) 課程內容

研討會規劃的課程內容部分，滿意度較去年略為提升，參與研討會的學員感到滿意的比例高達 90%，不滿意的僅 3%（見圖 3-3-5）。對課程較多的反映顯現在回饋單的開放性建議中，儘管本次研討會安排上以上午「理論與研究發表」、下午「實務與個案處理經驗分享」為原則，少部分老師建議再增加實務方面相關課程的比例。究其原因，或與老師們在教育現場亟需有明確的流程指引以及時處理迫切的第一線衝突或其他學生問題，而較無暇咀嚼研究所顯示出的整體趨勢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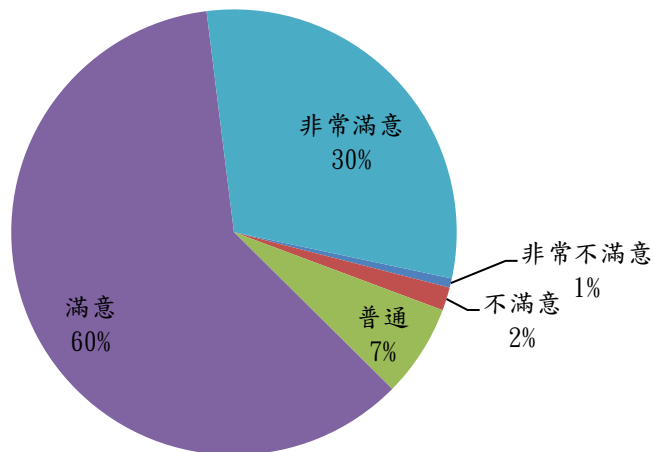


圖 3-3-5 研討會學員課程滿意度評分百分比

有鑑於此，未來辦理研討會時除延續邀請實務教師分享其處理校園霸凌與調查經驗，並鼓勵教師參加本中心所辦理以實務技巧增進為主要目標的工作坊外，也可考慮在研討會中採行「世界咖啡館」模式，在議程中規劃一節圓桌分組課程，透過桌長在處理霸凌事件實務處理作法等議題之帶動討論，讓與會者相互表達自己的想法與經驗、集思廣益共同激盪出各種可行的處理技巧。藉由每個小組成員彼此在想法與作法之間的碰撞與交流，連結各方不同視野，改變傳統單向的「先教再做」教學觀點，或許更能符合學員們對本研討會擴增實務處理技巧的期待。

第四節 宣導校園霸凌防制與和解圈之活動成果

一、宣導橄欖枝中心

橄欖枝中心於 105 年 7、8 月暑假期間辦理五場工作坊、9 月初辦理北中南三場研討會，於會中均提倡校園和解圈操作與修復式正義實踐，活動舉辦後，即接到全國各公立學校之邀請，希望能請講師向校內教師分享校園霸凌課程及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方式，顯見中心一直以來所倡議的修復式實踐，逐漸得到教育現場工作者的認同。

本年度橄欖枝中心至全國各學校與各機關宣導校園霸凌防制活動已達 42 場次（見表 3-4-1），扣除本中心於暑假期間辦理的六場工作坊、九月初辦理北中南三場研討會，至目前為止共接到來自 33 所學校或機關的邀請進行各項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與研習活動，除了針對教師在處理相關議題上強化觀念與技巧的增能研習，也包含向學生宣講、傳遞正確觀念的校園講座。從覆蓋面來看，橄欖枝中心宣導的範圍幾乎涵蓋全國各縣市，包含金門、澎湖等離島（見圖 3-4-1），覆蓋學員超過 3,600 人次。

表 3-4-1 105 年度橄欖枝中心各地宣導成果列表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數估計
105 年		
3 月 16 日	宜蘭縣蘇澳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師增能研習	40 人
4 月 28 日	新竹市磐石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研討會	60 人
5 月 20 日	苗栗縣推動防制校園霸凌教師研習	150 人
5 月 25 日	臺南市後壁國中班級經營與修復式正義研習	20 人
6 月 7 日	新北市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種子教師研習第一梯次	200 人
6 月 8 日	新北市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種子教師研習第二梯次	200 人
7 月 5 日	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屏東場	50 人
7 月 6 日	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嘉義場	60 人
7 月 15 日	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新竹場	60 人
8 月 16 日	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教師研習	30 人
8 月 17 日	花蓮縣學務資源研習	60 人

8月19日	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澎湖場	30人
8月23日	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苗栗場	60人
8月24日	雲林縣國中小輔導教師傳承研討會	200人
8月26日	基隆市聖心國小教師增能研習	40人
8月26日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務主任會議	100人
9月14日	臺北市力行國小教師增能研習	40人
9月20日	105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南區)	180人
9月21日	105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中區)	160人
9月23日	105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北區)	250人
10月7日	高雄市新興高中教師增能研習	30人
10月7日	新北市新北高工防制校園霸凌學生宣導	800人
10月14日	臺北市麗湖國小防制校園霸凌教師研習	10人
10月22日	花蓮縣宜昌國中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習	50人
11月3日	臺北市松山國小防制校園霸凌教師研習	70人
11月9日	苗栗縣南和國中教師增能研習	20人
11月9日	臺北市萬福國小防制校園霸凌教師研習	50人
11月11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師增能研習	50人
11月17日	宜蘭縣學生校外會國中小學務主任霸凌防制講座	30人
11月23日	高雄市教師正向管教與班級經營策略研討	60人
12月1日	南投縣北梅國中教師增能研習	30人
12月1日	臺中市后綜高中教師增能研習	120人
12月7日	嘉義市興嘉國小教師增能研習	50人
12月9日	花蓮縣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增能研習	20人
12月14日	新竹縣上館國小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研習	30人
12月22日	臺北市少輔會中正少年輔導組研習	20人
12月28日	苗栗縣新港國中小教師增能研習	40人
106年		
1月4日	新竹縣上館國小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研習	30人
1月7日	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金門場	50人
2月10日	臺中市臺中高工教師增能研習	50人
2月17日	臺北市南港國小防制校園霸凌教師研習	60人
3月3日	臺北市長安國中防制校園霸凌教師研習	40人
3月9日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中防制校園霸凌教師研習	20人
3月29日	臺北市西湖國小教師增能研習	4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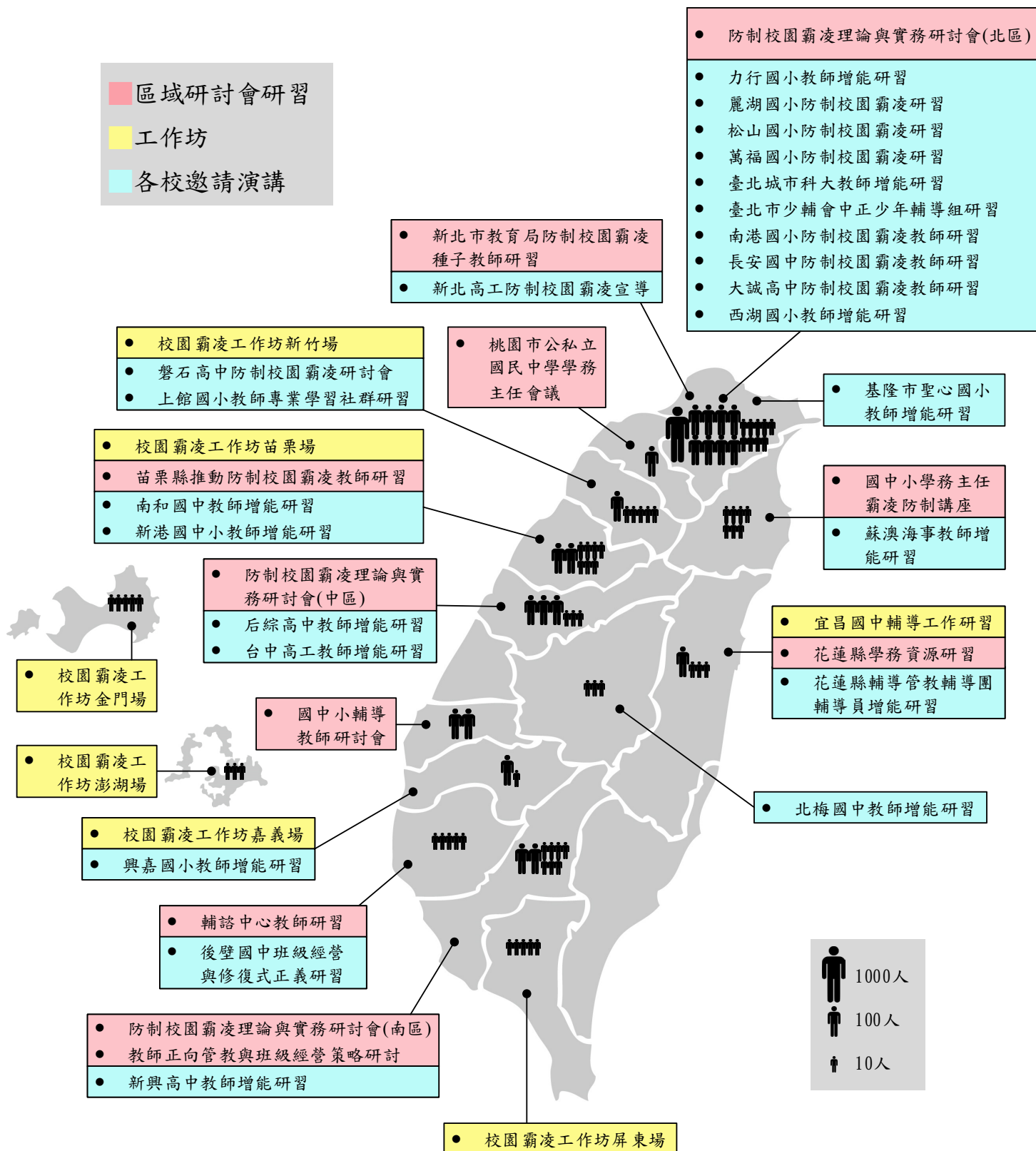


圖 3-4-1 105 年度橄欖枝中心各地宣導分布圖

二、於高雄市、金門縣成立橄欖枝第二、第三個分中心

在至各校宣導的同時，橄欖枝中心也進行橄欖枝分校的推廣，期能在校園中更廣泛落實修復式實踐，並依此評估塑造校園正向友善氛圍的成效。另一方面，自 104 年起，本中心開始於各縣市找尋有意願之單位成立橄欖枝分校或分中心，作為推廣中心理念、辦理相關業務活動之據點，也提供諮商晤談場所供學校召開和解會談使用。104 年底，第一個橄欖枝分中心在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設立，並辦理在地種子培訓，為嘉義地區各校注入橄欖枝和平處理衝突理念。

本中心今年度同樣積極找尋認同修復式正義理念的合作單位，努力建置在地推廣據點。106 年 1 月 10 日橄欖枝中心在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成立高雄市分中心；3 月 10 日在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立金門縣橄欖枝分中心。目前的三個分中心協辦組織不同，性質互異，有國家教育單位亦有民間非營利組織，但共同目標皆為希望能透過各地修復式正義理念的開枝散葉達到友善、安全的校園。



圖 3-4-2 高雄市橄欖枝分中心成立暨揭牌儀式



圖 3-4-3 金門縣橄欖枝分中心成立暨揭牌儀式

三、辦理家長座談活動，對校園霸凌與處理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各地分中心的成立，橄欖枝中心團隊除辦理對校方、對老師的相關宣導或研習活動，更重大的意義在於，透過區域分中心的召集，讓理念推廣的觸角得以擴及到關心學生教育的家長團體。

橄欖枝中心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在金門成立分中心之時，同時舉辦學生家長的座談會，透過輔諮中心邀集六名金門地區學生家長參與。當日討論議題分為三個主題：

- (一) 家長對校園霸凌問題嚴重性之看法
- (二) 家長對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建議
- (三) 以橄欖枝和解圈處理霸凌處理之疑問與可行性

在本次家長座談會中，除了了解家長對於校園霸凌議題的看法，並透過介紹修復和解圈的理念，進一步與家長探討、交流教育本質以

及以修復和解圈模式處理衝突或霸凌事件之可行性。由於本次座談會的成功經驗，橄欖枝中心又在各地分中心協助下，於3月15日、24日、31日於基隆、嘉義、高雄地召開家長焦點座談，共同就霸凌議題進行交流。

此座談活動不同於一般研習為單向的觀念或技巧傳授，而是藉由問答互動等方式解開各方對於「教育」看法的結，不僅拉近學校與家長之間由於不信任而產生之隔閡，無形中也擴大了宣導的對象，讓橄欖枝可提供的資源與所提倡的和解圈理念灌溉至家長們的內心。總結各場座談會中重要結論分述如下：

（一） 家長對於霸凌概念模糊

由於缺乏相關宣導與釐清，家長易將各種學生之間的衝突或紛爭均納入霸凌，進而將霸凌範疇擴張涵蓋各種偏差行為（例如藥物濫用）。家長對霸凌若有瞭解，多半來自子女班級或學校發生實際案件。

（二） 家長期待更多資源介入處理

家長普遍同意一般霸凌案件班級與學校均有處理機制，但因難案件則期待有更多資源協助學校處理，尤其在偏遠或鄉村地區，更希望有外部資源或中立角色介入。

（三） 強烈希望和解圈能落實至校園以正向方式處理學生衝突

部分家長對於學校在霸凌方面的懲處機制未感到滿意，僅是在程序上解決問題，因此強烈認同修復式正義，希望和解圈能補足既有機制的不足。另一方面，參與家長皆高度肯定防制霸凌與和解圈實踐需要在地推廣，但很多家長均首次聽聞，不少地區缺乏相關資源與認識。

（四） 家長願意參加和解圈，甚至成為和解員

家長能體認到和解圈所需耗費的時間，以和解圈處理班級事件或許會讓老師有課程進度的壓力，因此或許能讓有意願、有能力的家長擔任和解圈和解員，利用諸如「說故事媽媽」的早自習時間進行和解圈用對話處理紛爭。建議未來可將和解圈研習培訓對象擴及至家長，可分擔老師不足的時間與勞力



圖 3-4-4 召開家長座談了解家長關切之議題（嘉義）



圖 3-4-5 召開家長座談了解家長關切之議題（高雄）

四、翻修橄欖枝中心專屬網站，整合各項資源與線上課程

本年度橄欖枝中心重新建構、翻修計畫專屬網站，於 105 年 11 月起正式上線。新版網站除將舊有內容全部更新，系統頁面則以 RWD 響應式網站頁面呈現，配合使用者以不同裝置瀏覽而自動調整螢幕顯示方式（見圖 3-4-6）。

在設計架構上，網站內容包含橄欖枝中心介紹（認識橄欖枝）、最新消息、研習報名、人才資料庫、課程專區、活動成果、資源連結、聯絡方式等子頁面（參考圖 3-4-7），子頁面下又依據不同內容將各資料分門別類，在網站首頁則將各子頁面重要內容或相關知識以輪播方式呈現，讓使用者能夠以最直觀快速的方式點選、連結欲知的內容。

本次網站更新也改善了過去本中心在辦理研習活動時報名系統無法即時確認報名者的問題。經過新建網站與報名系統的連結與統整，往後教育工作者在橄欖枝中心網站報名活動時即可查詢是否完成報名程序，減少再次確認的步驟。

最後，網站建置的一大重點在於整合防制霸凌相關活動、學術研究、新聞媒體事件報導等資訊，讓使用者能在習得正確觀念的同時，亦從多重面向剖視霸凌，從學術與實務、媒體等各層面的不同認知了解「霸凌事件」的本質，並能持續追蹤相關事件的報導或研究。網站同時也建置防制校園霸凌處遇相關之影音線上課程，在經過擔任課程講座的專家、學者同意後，將會把校園霸凌或修復式正義研習活動的影音上傳於網站主機，讓有興趣的學校教育人員、實務工作者、甚或一般民眾，都得以透過網路研習線上觀看的方式，學習相關知識與技巧。

And the dove came in to him in the evening;
and, lo, in her mouth was an olive leaf plucked off:
so Noah knew that the waters were abated from off the earth.

- Genesis 8:11

認識我們

報名活動

最新訊息 Latest News

全部 相關新聞 近期活動 霸凌新知



認識橄欖枝 About Us

橄欖枝中心為2013年於臺灣成立之非營利組織，由不同的專業人士組成，抱持共同信念：以「和解」解決衝突。

橄欖枝中心期許將「和平」的概念帶入校園，用在霸凌與衝突事件，使青少年在求學過程中了解相互尊重的價值，在犯錯的同時不僅承認錯誤，更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最重要的是學習尊重對方。

瞭解更多

圖 3-4-6 橄欖枝中心新版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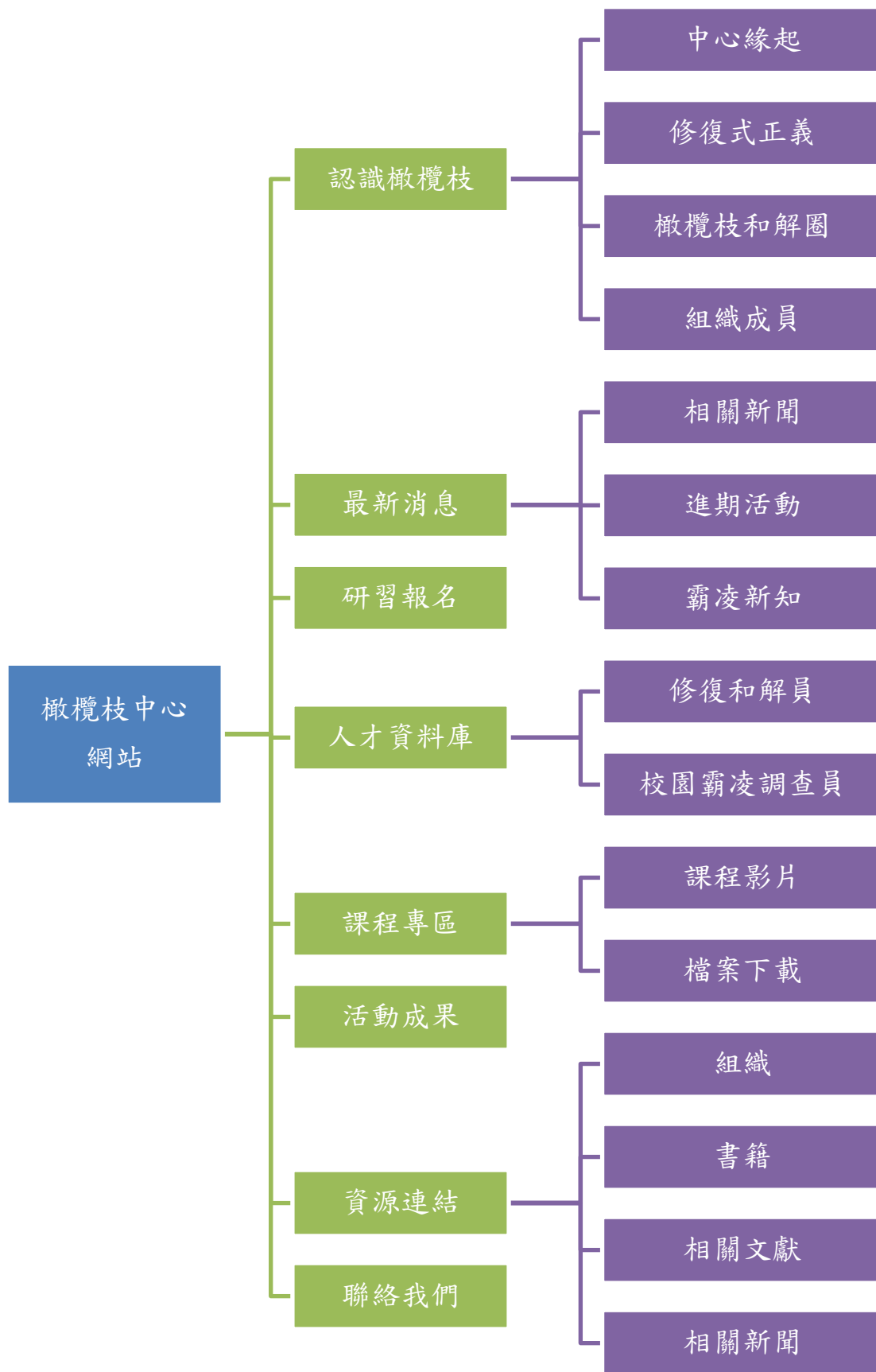


圖 3-4-7 橄欖枝中心網站架構

五、編撰、發行防制校園霸凌專書

橄欖枝中心於 103 年度發行校園霸凌專書「一寸橄欖枝—校園霸凌及其防制對策」，書中集結多位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對於校園霸凌相關議題研究、修復式正義理念與橄欖枝和解圈原理介紹，並附有初步的和解圈操作說明。今年度本中心再發行第二本專書—「再話橄欖枝—校園霸凌及其防制對策」，收錄 104~105 年度研討會學術研究成果以及處理校園霸凌實務經驗，將對校園霸凌議題與橄欖枝和解圈實踐有更多不同面向的探討。專書篇目如表 3-4-2：

表 3-4-2 再話橄欖枝—校園霸凌及其防制對策

第一篇 校園霸凌類型論	
霸凌被害者的求助行為	林育聖
數位原生者的校園安全議題：國中生網路霸凌成因與影響之探討	朱美瑰
以「言論遮蔽」降低網路霸凌傷害之可能性	徐仕璋
第二篇 修復式正義應用在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建構校園修復式實踐的管理：全校性觀點的角度出發	陳祖輝
人際衝突的調解與修復-正向心理學觀點	杜淑芬
校園霸凌事件和解會談會前會處理技巧與運用	施俞旭
校園中關係霸凌與缺乏人際關係個案的處理策略研究：修復式正義下之「支持圈」與悖論思考法	林民程
修復式實踐：修復圈於學齡前兒童運用之成效	邱悅嘉
第三篇 校園中的親、師、司法關係	
處理校園學生衝突或霸凌事件中家長介入之影響	吳孟憲
裂解親師關係的毒藥-不信任	周愷嫻
校園霸凌事件中司法與學校的合作關係	李明鴻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商榷	李茂生

六、編撰和解圈工作手冊與家長手冊

橄欖枝中心另一宣傳項目，在於編撰橄欖枝和解圈教師工作手冊與家長宣導手冊，前者目的在於提供有意願操作和解圈的教育人員一個重點式的操作指引，俾利在具有修復式正義認知的基礎上得以快速上手；後者目的在於以活潑、親切、易懂的方式提供霸凌定義與本質等相關知識，以拉齊各方對霸凌事件及相關處遇作為的認知並澄清謬誤，減少家長與學校及教師間因認知不一產生的誤解或對立。

和解圈教師工作手冊文字內容已於去（104）年度撰寫完成，今年度則針對既有內容勘誤、重新排版、美編後，印製為 28 頁的教師工作手冊，並透過年度工作坊與各教育單位所辦理之相關研習發放給受訓教師，讓有心嘗試和解圈操作的老師在實踐過程中能多一份助力。而家長宣導手冊則參考教育部校安中心防制校園霸凌專區以及各相關書籍文獻完成資料彙整，撰寫為 12 頁的「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以彩色插圖印製成冊（見圖 3-4-8），期能以簡明易懂的方式讓家長對於霸凌議題有基本而清楚的認知，並能選擇以合適的態度及方式來面對、協助孩子處理所面臨的校園霸凌困擾（手冊內容請見附件十二）。



圖 3-4-8 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第四章 校園霸凌研究成果

第一節 和解圈處理校園霸凌個案之成效

橄欖枝中心除辦理活動宣導校園霸凌防制外，也受理個案。但為避免與各校既有處理機制與資源重複，故受理個案均為各校已經輔導無效，或與家長缺乏信任的困難個案。105 年度本中心共接到四個案，其中兩案因學生尚有自身問題待處理，將持續追蹤觀察，橄欖枝中心暫先作為校方諮詢單位；一案則已進行和解圈會談，並達成和平相處共識；最後一案於 5 月下旬接到校方申請，由於尚在初步了解階段，暫不予紀錄分析。

除了橄欖枝中心所受理之個案，研究團隊也積極尋找參加研習後運用和解圈的教育工作者進行訪談。本年度共訪談四名實務教師，其代號與基本資料如表 4-1-1：

表 4-1-1 受訪教師列表

受訪代號	職稱	橄欖枝和解圈操作經驗
T1	國小專任輔導老師	和解員
T2	國小導師	T1 個案之導師，觀察者
T3	國小生教組長兼導師	和解員
T4	社區協會課輔老師	和解員

其中 T1、T3、T4 三名受訪者均為參加過橄欖枝和解圈研習、實際主持和解會談的和解員，受訪者 T2 則為 T1 所處理個案的班上導師，透過其觀摩和解圈的運作以及對後續班級的影響提供客觀的觀察驗證。表 4-1-2 先列出橄欖枝中心受理的四個案、以及四位受訪者提

供三個案的處理方式或概要，以下再以個案紀錄或訪談分析的方式，對和解圈處理流程進行成效分析。

表 4-1-2 105 年度受理個案

個案	衝突類型	處理單位	受理時間	處理方式或概要
性霸凌個案	言語、肢體、性霸凌	橄欖枝中心	105 年 11 月	因學生壓力太大，中心暫不適合介入處理
隔離上課案	肢體、言語、關係霸凌、偏差行為	橄欖枝中心	106 年 4 月	問題已久，應持續輔導，建議先就醫診斷
嘲諷隱射案	言語、關係衝突	橄欖枝中心	106 年 4 月	召開和解圈，雙方達成共識
課堂揮拳個案	肢體、言語衝突	專輔老師	106 年 1 月	召開和解圈，後續衝突與個人問題行為減少許多
在班級經營與衝突處理中增加對話機制		生教組長兼導師	--	增加學生處理自身事務的機會與訓練，改善學生偏差行為
前端預防的和平圈		課輔老師	--	透過團體活動與和平圈討論，讓學生能用正確態度處理其自身與他人之間的問題
網路罵人案	言語、關係霸凌	橄欖枝中心	106 年 5 月	初步了解中，安排時間會談

一、性霸凌個案

(一) 事件概述

橄欖枝中心接獲某國小申請，校內 A 生多次、長期以言語辱罵 B 生，B 生初期不甘示弱亦以言語方式予以回擊，但 A 生所用辱罵字眼越漸嚴重，並數次對異性 B 生做出與性有關之不雅動作，造成 B 生

感到受辱，並表示不想上學。學校已通報性平事件並成立因應小組，但仍希望於事件之處遇與因應作為上，除懲處、輔導之外能以和解圈模式介入以導正兩人之間的敵意互動。

（二）處理概況

橄欖枝中心團隊開案後，預定於 105 年 11 月中旬至該校與導師、學生進行會談。於預計拜訪前接獲校方通知，說明 A 生與 B 生於事件進入調查程序後，因壓力過大情緒不穩定，甚至向父母表露出自殺意念。與校方討論後，考量學生因有個人問題與可能產生之創傷尚待處理，為避免外部人士介入徒增當事人壓力，橄欖枝中心評估決定暫緩接觸，先行作為校方的諮詢單位，待學生經輔導、諮商或治療，本身心理狀態穩定後再考慮以和解圈模式介入。

（三）成效評估

本案處理議題過於繁複，除霸凌外，後又牽涉到性平、調查產生的壓力、情緒問題、自殺意念等。和解圈能改善的是校園學生之間「關係」與「情境」的問題，惟欲解決的關係與情境因素仍需參與者—包含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均具備充分認知，心理上能夠「面對問題」作為基礎。在「個人」問題與較大創傷出現卻尚未妥善處理前，中心認為不適合貿然進入「關係」修復階段，因此暫停以和解圈模式介入。

二、 隔離上課案

（一）事件概述

某國中學生 C 自國小起，便不遵守學校規範、不喜歡上課，經常與同學、老師衝突。國中開始，習慣在課堂中不斷干擾課程進行，同時以言語、肢體騷擾同學。多名學生反應學習受到干擾，學校輔導不見改善，為避免班上其他學生學業受到影響、避免被欺負，家長開始

聯合起來，不讓 C 生進教室上課。

（二）處理概況

橄欖枝中心於 5 月初赴校協助處理，與 C 生、C 生家長、該校校長、輔導室成員、導師、C 生的六名同學、班上其他學生的家長共八名分別進行會談。從中了解 C 生的家庭狀況、生長背景以及每位同學的觀點、家長立場。

（三）成效評估

C 生小時候曾至精神科診斷一次，從國小開始父母失和、缺乏家庭正常管束，問題行為已長久。自國小起轉學不斷無法維持正常學習方式。橄欖枝中心評估其班上同學有接納意願，也願意與 C 生進行和解圈對話，惟 C 生本身對學習無興趣，且疑似有精神疾病，建議應先就醫診斷確認問題，待後續持續追蹤後再與班上同學進行對話。目前校方已依其意願，安排部分課程漸進式讓 C 生回到班上上課。

三、嘲諷隱射案

（一）事件概述

高職學生 D 向導師反應，受到班上以 E 生、F 生帶頭的團體多次以針對性的辱罵、嘲諷、隱射等方式，進行言語、網路與關係上的攻擊。導師多次告誡後，D 生仍認為 E 生、F 生等人以更隱晦的方式對其加以嘲弄，更透過移動桌子、倒插椅子等行為對其霸凌。

（二）處理概況

橄欖枝中心接獲申請後，於 4 月中旬開始赴校協助處理，前往七

次，分別訪談導師、教官、輔導老師、D 生、E 生、F 生以及其他同學。評估 D 生、E 生、F 生均有意願，且適合進入對話後，於 5 月下旬於該校諮商室召開和解圈會談。會中除由雙方表達自身感受，同時也對彼此之間因先入為主的想法而對對方行為產生之誤解進行澄清。最終雙方均表達感受後，並就「不再以名字或學號開玩笑」達成共識。本次和解圈之成效則待橄欖枝中心進行後續定期追蹤。

四、 課堂揮拳案

(一) 事件概述

G 生與 H 生為國小六年級同班同學，G 生長期以來言詞不當、以自我為中心，H 生則較衝動、有情緒控管能力不佳等問題。某日分組課程時間，G 生於課堂上嘲笑、譏諷同組的 H 生未能為本組完成任務，G 生因當眾受辱，衝動之下一拳打在 H 生身上，雙方爆發言語及肢體衝突。本案經由導師得知後，請輔導老師（受訪者 T1）協助處理。

(二) 處理概況

受訪者 T1 老師獲悉後，決定以和解圈模式處理。首先 T1 老師於下課時間與兩學生各別談話，了解事情狀況與觀點並分別邀請 G 生與 H 生參加和解圈，確保學生參與的意願：

先各別跟小朋友講，就是說好像你跟另一個小朋友起衝突…

也是先確定事件有發生，然後我有跟他講說，如果說老師在

班上讓你跟對方聊一聊，你可以找兩三個小朋友讓你跟對方

聊一聊，你覺得怎麼樣、可不可以接受，然後他說 ok。(T1-

46)

獲得同意後，T1 老師於「綜合活動」課程時間於班上以大團體方式進行，並請 G 生與 H 生各自邀請兩名好朋友作為「支持者」參加會談，班上其餘同學則坐在外圍參與。會談座位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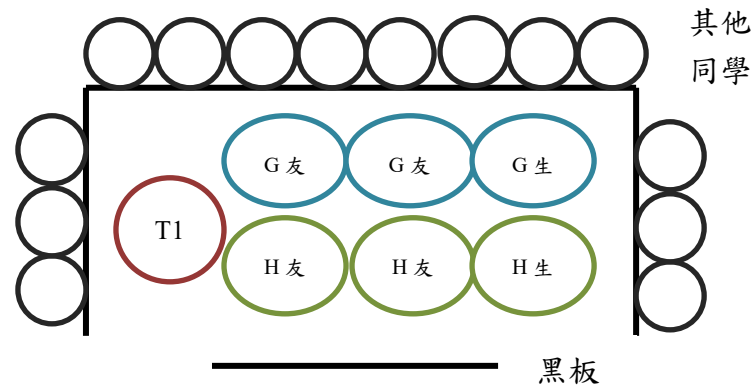


圖 4-1-1 受訪者 T1 召開和解圈座位示意圖

會談正式進行中，T1 老師依照和解圈「事實」、「影響」、「未來」三架構進行。T1 老師多次於訪談中提及好朋友作為「支持者」的功能，其所描述的會談過程中顯示邀請支持者進入會談是相當必要的。當兩當事人因各種因素無法陳述時，T1 老師會請支持者協助描述；其二則是由於 G 生在會談過程中較不自在，有時會以不正經、玩笑式的態度回應，T1 老師轉而透過其支持者的對答讓會談聚焦在正確路徑上，足見支持者參與的重要：

那一開始因為他有點抗拒，我就先請他們的好朋友出來，後來他才慢慢願意出來這樣。(T1-47)

我猜大概因為在團體裡面會有團體壓力，所以我就先讓旁邊的人先講，先讓他們四個好朋友講，講完之後外圈的很想補充，外圈的再講，講完之後他們就想幫自己講話了，所以他們就慢慢可以開始講那天發生了什麼。(T1-55)

我會覺得說，和解圈有好朋友還不錯，…我就會說如果是你，你會覺得怎麼樣？那反而是他們講了之後，當事人比較可以去說這樣。(T1-66)

在「影響」階段，本身為輔導老師的 T1 老師融合輔導諮商技巧，在學生充滿憤怒、不安情緒而無法表述感受與影響時，藉由輔導技術—心理劇角色轉換方式，讓 G、H 學生能在現場透過扮演對方的角色，反轉立場進行對話，嘗試理解、同理對方感受：

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補足和解圈第二個部分，就是…因為有時候我只是告訴對方，你那樣做對我的感覺是什麼的時候，我覺得對方不一定能真的接收的到。(T1-18)

T1 老師本次和解圈並沒有在「未來」階段討論出具體作為，而是透過當事人以外的學生表達其各自觀點，並由同儕建議 C、D 兩學生未來遇到類似處境可採取的作為作結。就本次和解圈的操作，T1 老師認為整體過程中讓雙方能夠將其在意的癥結點表達出來讓對方知道，而從會後兩學生的反應來看，本次於班上召開的和解圈會談確實達到「表達自己感受、同理對方行為」的預定目標。

(三) 成效評估

就 T1 老師的想法而言，修復式正義和解圈重點在於將老師從傳統「法官」裁決的角色變成中立者，協助學生透過溝通的方式找尋共識，以化解衝突：

所以我會覺得說，老師也比較不會陷入那種…好像裁決不公的，好像弄到最後，結果兩造都對老師生氣的那種結果，所

以對我來說，我覺得和解圈的老師比較可以回到一個中立的立場，然後促進他們兩造去有一些對話這樣。(T1-14)

正因如此，從 T1 老師所述脈絡，本次和解圈創造出兩項優勢。首先，透過和解圈與心理劇角色轉換方式，讓衝突當事人 G 生與 H 生認識到自身行為對他人造成的傷害為何，而非單純從誰犯的錯比較大而使先受到傷害而回擊的 H 生受到懲罰或被貼上標籤，而這樣的認知也透過觀摩、參與而滲透至外圍觀看的學生們：

我比較想把它當作是一個機會教育，所以也是讓同學看到說如果起衝突之後，那可以...就是說這樣的衝突對彼此會有什麼影響 (T1-53)

所以我也透過這個，要讓其他小朋友知道就是說，...原來不是只有這個打人的小朋友的錯，也因為他做了一些什麼才讓這個小朋友去打他 (T1-54)

在認識傷害之後，和解圈創造的第二項優勢在於成功透過各自支持者以及同儕所表達出的觀點，讓學生知道自己各自的責任所在，並能集思廣益討論出後續可能的回應或處理方式：

就是因為這個經驗可能不是只有他，其他小朋友也都會有，...我覺得是外圈的小朋友比較可以從一個旁觀者的角度去回應，如果我是當事人我會做什麼。(T1-57)

那下一次當這個小朋友做一些事情或任何其他人做一些事

情，那你們要怎麼回應。(T1-54)

同時，和解圈對班級後續的影響，則透過導師（受訪者 T2）得到正面的肯定。T2 老師提到召開和解圈後的效果，不僅不復見 G 生與 H 生二人發生衝突，其個人原先的問題行為也有所減少，再者則為對班上其他同學產生正向作用：

但是最重要的就是，這個孩子他自己情緒控制的能力，我覺得從此他等於藉由這樣的團體的和解的動作，好像造成他心理比較大的提醒。(T2-35)

所以經過這樣的提醒，他其實已經對別人的尊重…在他的一些…跟人互動的狀態下，他有助益。(T2-37)

而對於其他在外圍觀看的非當事學生，據 T2 導師觀察也認為對他們很有幫助：

所以他們應該會說，如果他們以後對自己以後跟別人互動，如果發生類似情況，他們也會引以為誡，我相信是會留下一個很深的印象。(T2-41)

談及不足與改善之處，初次主持和解圈會談的 T1 老師事後檢討認為，本次因考量衝突為班上發生，希望讓全班同學均能參與，但當事人與支持者坐內圈、其他同學坐外圈的方式，彷彿「看戲」般，或許會增加當事人對話時的壓力：

我後來就會覺得說，這樣的處理可能真的壓力太大，對當事

人…尤其對當事人來說。(T1-67)

但 T1 老師也從另外一個角度思考，若能透過此種方式讓導師、學生都能看到和解圈模式的處理方式與成效，或許未來導師甚至同學能自己採取這種方式處理衝突，不失為另一種成功的推廣。

另一點則為時間不足之問題，T1 老師以其本次主持經驗指出，由於前置作業、學生岔開話題等影響，他認為完整的和解圈應該需要一節半、甚至兩節課的時間，完成度會更高。作為觀察者的 T2 老師亦認為最後時間有點趕，不過對於和解會談的耗時，導師 T2 倒是以「投資」來巧妙比喻和解圈的成效，認為此種方式對於學生衝突之處理，確實為治標且治本的因應策略：

但是我覺得說，如果有必要真的是需要做這樣，因為你花了這兩三節課之後，可是你之後他們的衝突就不再，你可以減少很多麻煩，有時候這樣子的時間是值得投資的。(T2-56)

五、 在班級經營與衝突處理中增加對話機制

T3 老師於參加橄欖枝所辦理之和解圈工作坊後，嘗試將和解圈之概念運用在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上，於學生衝突或違規之時，即安排衝突者之間或違規者與老師之間的對話，透過溝通解開彼此心結：

班級經營，對，最主要是說多一個管道，多一個處理的方法。你手上多一些法寶，…知道人家和解圈也可以這樣去操作這樣去操作。(T3-80)

讓每一個人去講他的感受，這就是和解圈的那個，讓他去修

復他們的關係阿。…聊完之後他就覺得也沒甚麼，就修復啦！所以有的不是霸凌的情況也很好用，不見得要用在霸凌的情況。(T3-81)

T3 老師也說明運用和解圈後，確實讓班上的衝突規模逐漸縮小：會漸漸減少，原本修復的人很多，那人就變得越來越少，變成只有幾個。(T3-84)

然而，T3 老師班上有一經常惹出麻煩的學生 E，T3 老師卻未曾嘗試以和解圈方式將其納入對話。T3 老師認為，E 生並不對自己所作之行為有任何歉意，而是完全憑自身好惡與情緒起伏行事，加以 T3 老師不認為 E 生有表達感受之可能，因此現階段仍未考慮將之納入和解圈可處理之範疇：

無法（對話）。今天我是個懦弱的孩子、今天我不擅表達的孩子、詞彙不多的孩子，今天我是一個不擅於去把我所做所為文字化的孩子，沒有用。…我只想鬧別人、打別人，至於我打別人的感受什麼的不是我 care 的。(T3-71)

研究團隊從訪談中發現，T3 老師雖能將「對話」概念納入其班級經營與衝突處理，但過去一直擔任學務主任、生教（輔）組長的 T3 老師剛卸下行政職擔任導師，其與學生的對話方式仍然屬上對下、行為是非對錯的討論。雖然增加了學生的談話機制，惟對於衝突雙方在事件影響及內在感受的互動仍較缺乏。無論如何，一時要徹底改變老師過去習慣的管教方式並非一蹴可及，藉由和解圈對話概念的宣導與演練，至少讓教育者於管教輔導中可運用的策略與觀點更加多樣，以促

進學生與同儕之間以及與老師之間交流的機會。

四、 和解圈化為前端預防的和平圈

同樣將和解圈運用在平日班級經營的受訪者 T4，為社區課後輔導老師，在其接觸到修復式正義的過程中體認到，並非於學生衝突發生後才以和解圈方式處理、修復其衝突關係，而是在平時的團體活動設計中即融入這樣的作法，：

修復式正義有一個想法，他不是等到事情發生了才來做，他不是等到有人踹了別人一腳，然後才來開和解圈。(T4-35)

和解圈這種事情它等於是後端的，就是等你吵架了我才來處理，當然我們說和解圈它跟傳統方式有很大的差異，可是那畢竟是後端，當你在後端才處理的時候，很多先天的矛盾或困難你真的是沒辦法解決。(T4-48)

基於此觀點，T4 老師安排學生於每週進行分組活動或遊戲，透過學生於活動過程中的互動、無可避免產生的衝突或摩擦，藉由活動後召開的和解圈讓學生從其經驗中學著表達自己從喜悅到不滿、憤怒等種種情緒：

那一開始的時候，我就先請他們說今天的心情，…其他人聽到就會知道說，喔原來他今天有比較不好的一天，小朋友等一下就比較去照顧他的心情之類的，讓每個人有機會去表達他自己的心情與去親近別人的東西。(T4-37)

每個人個性不一樣，狀況也不一樣，但一定會遇到衝突。…

所以玩完我們會留二、三十分鐘時間，然後問他們說剛才活

動的時候你有什麼高興或不高興的事情，都可提出來講一

下。…盡量是講自己的感受啦，交代自己的感受而不是對方

的行為，我們就讓他們練習去講這樣的東西。(T4-38)

T4 老師在活動前、活動後均安排學生之間的對話，若學生之間在整日相處上或活動過程中有衝突，即可在這樣的會談中召開和解圈對每個人的感受進行討論，倘若沒有衝突，亦可在會談中以和解圈「事實」、「影響」、「未來」的架構來分享彼此近日的心情、生活，甚至也可討論以學校活動、新聞時事為主題，述說每個人對這些議題的感想。由於未必有衝突、未必需和解，因此 T4 老師時常以更中性的「和平圈」一詞稱之：

如果仔細想，他們並沒有衝突發生的話，對於我而言啦，那

個圈是訓練表達感受，然後去正視別人的傷害和同理心。

(T4-54)

透過這些平日對話、讓學生有練習表達感受的機會，T4 老師認為這才能讓學生在遇到重大衝突時，具有參加和解圈的表達與信任基礎，也才能夠以我們所期待的和解會談架構下進行：

比如說一個事情發生，我們當下用一個和解圈，他就適合講

出在和解圈講的話，可是這種東西沒有辦法期待他一蹴可

及，而是說我們就要透過每個禮拜五的機會和訓練，他才能

慢慢充實說他的表達能力，他認知到對方感受的能力，他認知到自己要承擔什麼責任的能力，這些東西都具備了你才能期待說他才能好好參加和解圈。(T4-65)

正因如此，T4 老師更認為和解圈著重的重點在於學生「表達」的過程，而非以會談最終的協議或共識結果作為判斷標準：

成功或失敗感覺是針對結果而言，對，我們傳統定義是針對說比如說雙方有沒有和解、解決方案，或是和好之類的。但我後來覺得，其實把定位在過程的成功與否我覺得應該會比較貼切。(T4-18)

在問及和解會談後的效果，T4 老師認為此種方式未必會讓學生的溝通或互動方式產生立即性的改變，但 T4 老師也舉了一個實例：原本經常不睦的學生因其中一人得知另一位孩子家中寵物死掉，而在這段時間對他較為友善、包容，甚至向老師要求允許買零食給那位同學吃。從種種後續的觀察可看出，孩子能夠從一次又一次的對話中認識彼此生活與想法，而在培養出這樣的氛圍後，也自然更能夠關心彼此。綜合來說，T4 老師並非單純從學生問題出現後，以問題解決導向層面舉行和解圈，而是帶領學生從固定每週一次的團體「和平圈」對話將修復式正義實踐方式深入學生慣常的互動模式中。換言之，和解圈成效並不僅在於立即的情感與關係修復，而是在於長期的、學生互動上逐漸產生的同理與互動方式，並讓學生能夠用正確的態度處理其自身與他人之間的問題。

五、 小結

本節透過訪談實務教師與橄欖枝中心接獲協助處理的個案探討和解圈的成效與利弊。在學校求助橄欖枝中心介入的第一個個案中，由於事件不單純為「霸凌」事件，後續更包含不恰當「性」的指涉行為，以及調查程序對學生造成的額外壓力、學生產生自殺意念等問題；個案二中，個案的脫序行為可能來自於個人生理上的問題或是家庭與成長背景，為避免造成更大傷害，橄欖枝中心暫且放慢腳步，優先處理學生個人層面的問題，待確認學生身心無創傷之虞且經評估認足以面對後，才會再以和解圈模式協助學生處理彼此「關係」。

個案三當中，兩方學生描述的欺負情境有很大的落差，單向的透過權威者——老師來處理總是得不到雙方認為該有「正義」，而藉由互相對話的和解圈機制，雖然不期待立刻得到友誼，但至少能釐清雙方的誤解，讓越演越烈的衝突與無止盡的來回報復戛然而止。透過訪談得到的個案四，是由輔導老師透過和解圈的召開，來處理發生於課堂中的言語及肢體衝突，創造彼此的同理與體諒，也讓班上其他同學有了解行為相互傷害、參與表達意見的機會。雖然當下兩人關係並無明顯改善，亦無所謂和好、握手等儀式行為，但透過班級導師後續的觀察，衝突二人各自的問題行為皆明顯改善，更認同和解圈比傳統訓斥、處罰的效果來的更好，雖然單次耗費的時間或許很長，但後續的正向影響力卻是值得「投資」。

此外，透過多次研習、工作坊的宣導，修復式觀點也逐漸擴散至老師們的教育方式中。T3 老師擷取和解圈概念，從傳統單向式管教逐漸增加學生對話的空間，即使對話內容不免受過去慣常的師生對答方式影響，但至少增加了學生處理、討論自身事務的機會與訓練，也對改善學生彼此衝突與偏差行為有所助益。T4 老師以修復式實踐作為其教育理念，透過一次又一次的團體活動與會談讓學生習慣表達自身感受而非指責他人對錯，以此創造出學生間的修復式情境。

值得注意的是，橄欖枝中心（2016）訪談報告中曾有受訪教師點出校方並無意願推廣或感受到其他老師的不以為然與奚諷，但本年度的受訪教師大體均感受到校方的支持態度。或許過去兩年持續播下的修復式正義理念種子已然發芽，校方終能漸漸認識到和解圈對於教育的本質是能提供深層而堅實的助力的。

第五章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法建議

第一節 修法建議說明

教育部於 101 年頒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作為各級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實施相關防制與處遇作為的依據，然而在實際校園實行上卻有其困難之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程序內容主要係援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而來，但校園霸凌事件與校園性平事件之本質即有所差異：

- 一、前者涉及之當事人範圍除了兩造外，尚有教師、同學，甚至有跨班級、跨校同學等旁觀者在場
- 二、根據文獻研究資料（例如：Atlas & Pepler, 1998; Craig & Pepler, 1995, 1997; O'Connell et al., 1999；林育聖等，2011），校園霸凌多半在公開場合進行，非純為私密性、個別性的侵犯
- 三、前者之行為人與被行為人關係，不若性侵害案件明確易判

據此，準則中忽略了校園霸凌中霸凌者、被凌對象與其他同屬範疇內相關人等之間權力不對等所造成的霸凌結構問題。因此，即使遵循準則中之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調查、確認、輔導程序，通常僅能處理霸凌結構的一角，無法改變已經成形的整體（班級）霸凌氛圍。

為改善當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中可能的缺漏，橄欖枝中心團隊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於 105 年 10 月、106 年 3 月召開兩次專家會議，首次會議就當前防制準則之問題與闕漏提出初步修正意見，第二次會議再就本中心於期中報告提出修法內容所得之審查回應建議進行研討，而於本章提出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改方向建議並附上理由說明，作為未來逐條修正準則條文或立法之依據，以及相關單位研擬政策、預防措施及宣導作為之參考（各條文對照與期中審查回應請見附件十三）。

第二節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改方向建議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有關霸凌定義，於霸凌影響結果的認定上涵攝過於廣泛。此部分將專家會議討論結果兩案併陳，建議二種方式擇一，將霸凌影響結果限縮：

甲案：「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生理或財產損害，且足以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亦即，霸凌行為若產生（一）「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二）難以抗拒，產生精神、生理或財產損害，且前述二項之一足以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即可構成。

乙案：「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而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亦即，霸凌行為若使他們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且有以下兩種之一的情況（一）「難以抗拒，產生精神、生理或財產損害」，或（二）「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即可構成。

理由：

（一）本準則第三條有關霸凌定義涵括各類行為內涵與樣態方式，但在影響結果認定上，只要滿足「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這三種情形之一，即足以成為疑似霸凌案件，需啟動調查。因涵攝過於廣泛，易將非霸凌事件納入調查而發生濫訴之情況，建議可朝上述兩種方式限縮結果要件。

（二）甲案為第一階段需發生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兩種情況之一，而產生「足以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之結果，始能認有霸凌之虞。

(三) 乙案以第一階段需以「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為要件，而產生「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兩種結果之一，始能認有霸凌之虞。

(四) 兩案修改方式均在增加足以成為疑似霸凌事件要件之門檻，並須符合 Olweus 對於霸凌「故意的、重複的、不對等的權力」的定義，減少判定時之模糊空間。

(五) 本研究建議將前述各種影響要件，以條列方式呈現，以增加文字明確性與可閱讀性。

二、建議於第 14 條處理霸凌事件調查程序「當事人」除行為人、被行為人外，增列「相關人」。

理由：

(一) 霸凌事件之防制非僅處理事件中「下手實施之人」，建議調查與輔導策略均擴及集體或整體霸凌結構，因此擴增「相關人」概念，可將老師、在場助勢、旁觀者等納入。「相關人」定義範圍，屬開放性概念，依事件而定，在處理校園霸凌（輔導與協商）程序中應視情況調整。

(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為處理霸凌事件程序之規定，但其並未包含「相關人」。未經調查程序的「相關人」，卻可根據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其採取輔導計畫，欠缺程序正當性。

三、建議刪除本準則第二章「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理由：

(一) 第二章「校園安全」各條內容為各級學校維護校園安全空間的基本認知與宣示，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已有規定，於此再規定並無實質效益，對事件預防與輔導亦缺乏關係連結。

(二) 如認第二章仍有訓示之必要，建議刪除第二章第五條有關

校園物理空間規劃之規定。

- (三) 校園霸凌是學生在人際關係與社交互動上展現出權力差異的偏差事件，85%以上的霸凌發生在班上同儕在場之場合（例如：教室、操場）(Atlas & Pepler, 1998; Craig & Pepler, 1995, 1997; O'Connell et al., 1999)，每起霸凌行為平均有4.3名學生參與，旁觀者可達14人(O'Connell et al., 2010)。此外，林育聖(2011)等人分析資料，在有清楚說明發生地點的霸凌事件中，超過七成的霸凌發生於教室、走廊等眾人輕易得以視見之處。各研究均顯示出校園霸凌多半發生於公開場合，第五條規定與校園霸凌事件本質有所出入，反而讓人誤解為校園霸凌事件多發生在學校不為人知的隱蔽處或陰暗角落。

四、建議校園防制霸凌準則第三章「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依其內容修訂為：第二章「受案與調查程序」、第三章「輔導與協商程序」、第四章「救濟程序」。

理由：

- (一) 霸凌事件之處理在本質上即與性平事件對行為人之究責與被行為人之輔導有別，而應將有關整體霸凌結構之調查程序及輔導程序各以專章訂定。建議本章節規定內容重新整理，將處理程序分為受案與調查、輔導與協商、救濟等方面。
- (二) 受案與調查程序：校方受案後，組成因應小組，由因應小組任命三人調查小組，為避免對案件及調查對象產生預斷或先入為主的想法，調查小組成員應為與霸凌調查對象不具利害關係與身分之客觀中立者，並須有迴避機制。調查對象為被行為人、行為人（本次行為下手實施者）及相關人，由調查小組調查後認定是否為霸凌事件。
- (三) 輔導與協商程序：若霸凌事件成立，校方自因應小組中，三人調查小組以外之人組成輔導協商小組。輔導協商程序

中，除納入被行為人、行為人外，尚須包含在場助勢、旁觀者、老師等「相關人」，並訂定輔導計畫，其目的在改善整體霸凌結構。而相關人的定義則屬開放性概念，可在輔導程序中不斷調整。

- (四) 救濟程序：載明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調查與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申訴、訴願等行政救濟。另於學校受理申復後，應由調查小組、輔導協商小組以外之客觀中立者成立三人或五人小組，受理申復事宜。

五、建議教育部應制訂霸凌調查小組的調查注意事項，以及調查小組之初階、進階培訓計畫與認證，以統一各校調查小組的調查程序，控管調查結果之公正性與品質。

第六章 結論

本年度計畫在「理論與實務研習」部分已全數執行完成，除維持往年三場大型研討會，今年首度以分區模式辦理工作坊，同時新增加「霸凌調查」培訓，並至三十所以上機關學校進行相關宣導活動。在「研究方案」，則以質性方式探討教師操作和解圈之成效與利弊。一年來的研究成果，總結如下：

一、 家長與校方對霸凌認知落差大，但多數學生與家長對學校處理霸凌仍具一定滿意度

座談中的討論可發現家長對霸凌的認知較為模糊。若略有了解，則多半是因其子女就讀的班級學校曾有相關事件，其他家長對於霸凌的印象多來自媒體或網路，較缺乏學校或教育單位的認知傳遞管道。透過辦理家長座談之方式有效利用對話澄清謬誤，並能透過參加座談的家長代表在日後與其他家長交流促使資訊流通。

二、 承辦人員霸凌認知最高，但仍不理想

在判定是否為霸凌事件時，最容易被忽略之要件為：長期重複發生及惡意之攻擊行為。倘結構性的因素—承辦人員更替頻繁、新舊人員認知銜接落差的問題無法改善，似乎仍只能藉由持續、重複宣導加以解決。

三、 橄欖枝和解圈可運用的階段、情況多元，可作為個人問題以外的情境處理策略

橄欖枝和解圈在創傷較大、較嚴重的霸凌事件上，需有充裕的時間和空間，評估各方於心理心態上準備周全，才有介入改善彼此「關係」的可能。但對於尚未成為重大事件的前階段衝突或攻擊，橄欖枝和解圈不僅十分適用於和平解決學生現時紛爭，也有助於改善學生偏差行為，進而於將來減少同儕之間的摩擦爭執。而若能將和解圈修復式正義理念融入班級經營、作為預防端的一項教育策略，更有助於友善氛圍的創造。

和解圈需花費教育工作者教學進度額外的時間進行為實務上老

師產生的疑慮或不表示支持之主因（橄欖枝中心，2016），但今年所接觸之教育人員均表達出能感受到來自校方或同事的支持。或許透過逐年、漸漸在地化的推廣，播下的種子悄然發芽，讓修復式實踐策略開始得到較深的認同。對家長來說，和解圈雖仍是一陌生的概念，但透過理念宣揚與作法介紹，更符合家長理想中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的模式。未來應持續以座談模式召集學生家長，並輔以簡明易懂的家長手冊加以宣導傳播。

四、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應盡快修法

針對施行已五年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研究團隊兩次邀請專家學者進行修法會議焦點座談，對其中的問題、闕漏以及實務上可能產生的缺失與誤解加以研討，提出五點建議修改方向。建議教育部應另以委託案盡速修法，並制訂霸凌調查注意事項，以及調查小組之培訓與認證，以提升整體霸凌事件因應處遇的品質。

參考文獻

中文書目

- 李立旻（2015）。以「學生主體」觀點探討修復式正義理論應用於校園。104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北區），臺灣大學。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2013）。2013 年臺灣校園關係霸凌調查報告。臺北：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2014）。2014 年臺灣校園霸凌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 林民程（2015）。校園中關係霸凌與缺乏人際關係個案的處理策略研究。104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北區），臺灣大學。
- 林育聖、游士嫻、石孟儒、李偉如（2011）。校園霸凌個案與求助管道分析研究。臺北：教育部。
- 許后宜（2016）。修復式正義在校園霸凌中之運用（碩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 陳利銘（2015）。教師防制校園霸凌的作為：實然與應然的探討。104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南區），嘉義大學。
- 鄭英耀（2010）。校園霸凌現況調查與改進策略研究計畫報告。臺北：教育部。
- 橄欖枝中心（2013）。102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分析計畫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橄欖枝中心（2014）。103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分析計畫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橄欖枝中心（2016）。104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分析計畫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西文書目

- Atlas, R., & Pepler, D. J. (1998). Observations of bullying in the classroom. *America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92, 86–99.
- Babbie, Earl. (1998) .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California, US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raig, W., & Pepler, D. (1995). Peer processes in bullying and victimization: An observational study. *Exceptionality Education Canada*, 5, 81–95.
- Hendry, Richard. (2009). *Building and Restoring Respectful Relationships in Schools: A Guide to Using Restorative Practice*(1 ed.): Routledge.
- Hopkins, Belinda. (2004). *Just schools: A whole school approach to restorative justice*. London: J. Kingsley Publishers.
- Marshall, T. F. (1999). *Restorative Justice: An Overview*. London: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 O’Connell, P., Pepler, D., & Craig, W. (1999) Peer involvement in bullying: Issues and challenges for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2, 437–452.
- O'connell, Paul, Debra Pepler, & Wendy Craig. (2010). Peer Processes in bullying: Informing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In S. R. Jimerson, S. M. Swearer & D. L. Espelage (Eds.), *Handbook of Bullying in School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pp. 469-479). New York: Routledge.
- esStrauss, Anselm. (1987). *Qualitative Analysis for Social Scientis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chtel, Ted. (2003). Restorative Justice in Everyday Life: Beyond the Formal Ritual. *Reclaiming Children & Youth*, 12(2), 83.

附件一 教育部 105 年度「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本部101年7月26日臺參字第1010134591E號函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本部101年12月25日臺軍（二）字第1010239194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三、本部105年4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50054977號函「教育部105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習暨研究分析計畫」。

貳、目的：

為推廣修復式正義落實於校園、培訓和解圈種子教師，並研擬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處置作為，擬藉由工作坊之辦理，召集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導師、輔導老師、學務老師，針對校園修復式實踐與霸凌個案處遇作為進行分享及提出建言，並透過案例研討與實作，提升教師相關知能，作為實務人員處理校園霸凌個案與營造校園友善環境之參考。

參、實施時間與地點：

- 一、105年7月5日（二）屏東縣立至正國中
- 二、105年7月6日（三）嘉義市立民生國中
- 三、105年7月8日（五）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因颱風來襲，本場延至7月15日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7樓辦理）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立至正國中、嘉義市立民生國中、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陸、參加人員規劃：

- 一、每一場次以 40 人為原則，若報名人數過多，以舉辦所在縣市與鄰近縣市優先。
- 二、開放各縣市各級學校校長、輔導（學務）人員、業務承辦人員、導師或其他教育工作相關人員自由報名，共 120 名。

柒、研習課程：課程表如附表。

- 一、正向管教與修復式正義（1 節課）。
- 二、以影片解析修復式和解會談操作程序（1 節課）。
- 三、以修復式和解會談處理霸凌（1 節課）。
- 四、實務討論與實例演練（1 節課）。
- 五、演練心得與綜合討論（1 節課）。

捌、一般行政：

- 一、活動統一採網路報名，請於本（105）年 6 月 27 日 17 時前至 <http://olive.ntpu.edu.tw/workshop> 網址，擇一場次報名。
- 二、承辦單位提供研習人員研習期間膳食，請各單位給予公（差）假並依規定核報差旅費。
- 三、研習報到時間：各場次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
- 四、研習活動之於徵求講師同意後，全程錄影並將課程投影片放置成果光碟，促進學習效果。
- 五、為落實終身學習精神，參加研習人員發給 5 小時學習時數。
- 六、本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承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

玖、研習聯絡人：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許永傑教官；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4 樓。電話：(02) 7736-7919。傳真號碼：(02) 3343-7920。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電話：(02) 8674-1111#18093 或#67107。傳真號碼：(02) 2515-8189。

拾、本計畫奉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議程

105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7 月 15 日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8:30~9:00	報到	
9:00~9:15	開幕與貴賓致詞	
9:15~10:45	正向管教與修復式正義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助理教授
10:45~11:00	休息	
11:00~12:00	以影片解析修復式和解會談 操作程序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周愷嫻所長
12:00-13:20	午餐、休息	
13:20~14:50	以修復式和解會談處理霸凌	7/5 臺南市新營國小 鄒名珪老師 7/6、7/15 新北市鶯歌國中 林民程主任
14:50-15:00	休息	
15:00~16:00	實務討論與實例演練	橄欖枝中心
16:00- 16:30	演練心得與綜合討論	橄欖枝中心
16:30	賦歸	

附件二 教育部「校園霸凌調查工作實務研習工作坊」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本部105年4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50054977號「教育部105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習暨研究分析計畫」。

貳、目的：

為增進校園霸凌個案調查人員之相關認知與技能，並研擬校園霸凌調查流程及處置作為建議，期由研習之辦理，召集各級學校校長、學務(輔導)人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針對校園霸凌調查相關法律規範、調查訪談原則技巧、調查報告撰寫進行相關知能進修，培養霸凌調查培訓種子人員，供各地各級學校處理及調查霸凌案件參考。

參、實施時間與地點：

- 一、時間：106年3月25日至26日
- 二、地點：臺中永豐棧酒店(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689號)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中永豐棧酒店

陸、參加人員規劃：

- 一、工作坊一場次以20人為原則。
- 二、優先開放曾參與橄欖枝中心研習之各級學校校長、學務(輔導)人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報名。

柒、研習課程：課程表如附表。

- 一、校園霸凌調查相關法律規範(2節課)

二、調查訪談原則(1節課)

三、調查訪談技巧(1節課)

四、調查報告撰寫(3節課)

捌、一般行政：

一、研習活動統一採網路報名，請於 106 年 3 月 22 日 17 時前至 <http://olive.ntpu.edu.tw/workshop> 網址報名。

二、承辦單位提供臺中市以外地區之研習人員研習期間住宿(25日)與膳食(26日早、午兩餐)。

三、研習報到時間：106年3月25日下午5時00分至6時10分。

四、研習活動於徵求講師同意後，課程將錄影並存置於數位資料庫，促進學習效果。

五、本次研習需全程參與，參加研習人員每堂課程務必簽到、退。研習後將發給霸凌調查課程結業證書，並建置於橄欖枝中心調查委員人才資料庫中，提供各地各級學校處理及調查霸凌案件參考名單。

六、本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主辦、承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

玖、研習聯絡人：

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電話：(02)8674-1111#18093 鄧助理、#67107 薛助理。傳真號碼：(02)2515-8189。

拾、本計畫奉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霸凌調查工作實務研習工作坊課程

106 年 3 月 25 日（六）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17：00 - 18：10	報到	
18：10 - 18：50	開幕與貴賓致詞	
18：50 - 20：40	校園霸凌調查相關法律規範	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教授 李茂生
20：40 - 21：20	霸凌調查法規綜合座談	橄欖枝中心

106 年 3 月 26 日（日）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08：40 - 09：00	報到	
09：00 - 10：10	調查訪談原則	弘道國中 江坤樹主任
10：10 - 10：20	休息	
10：20 - 11：50	調查訪談技巧	弘道國中 江坤樹主任
11：50 - 13：00	午餐	
13：00 - 14：00	調查報告例稿與撰寫注意事項	木柵國中 吳明峰主任
14：00 - 15：00	分組撰寫虛擬個案調查報告	木柵國中 吳明峰主任
15：00 - 16：00	虛擬個案調查報告講評	木柵國中 吳明峰主任
16：00	賦歸	

附件三 教育部 105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本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針對校園霸凌相關知識、實務問題及營造防制校園霸凌友善環境進行研討及提出建言，邀集教育局處承辦人、教育工作人員集思廣益，分享並討論橄欖枝中心成果和個案經驗，及邀請本部「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績優學校現身說法及經驗推廣，並透過現階段霸凌類型研討與他國現況之分析比較，使校園霸凌防制實務工作與學術理論達到經驗傳承與交流，增進防制校園霸凌防制相關知能。

參、實施時間、地點：

- 一、南區：105 年 9 月 20 日（二）高雄醫學大學第一教學大樓地下 1 樓演藝廳
- 二、中區：105 年 9 月 21 日（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地下 1 樓第四演講廳
- 三、北區：105 年 9 月 23 日（五）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9 樓國際會議廳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
- 三、協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伍、參加人員規劃：（分配如附表 1）。

- 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暨本部各業管單位計 42 名。

- 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業管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計 52 名。
- 三、各級學校校長、學務（輔導）主任、教師、縣市聯絡處（軍訓室、校園安全室）助理督導暨教官 548 人。

陸、研習課程：

每場次活動時間安排辦理至少 7 小時研習課程（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課程含下列內容，課程安排請參考附表 2。

- 一、 修復式正義精神如何運用於校園
- 二、 校園霸凌個案調查與實務處理之經驗分享
- 三、 當前全國學生校園霸凌現況分析與全國教師、家長對霸凌認知之分析
- 四、 探討網路霸凌與言論自由間的關係
- 五、 安全學校說明及經驗分享

柒、報名網址

統一採網路報名方式，請即日起至 9 月 5 日 17 時前，按分配區域及員額，於網址 <http://Olive.ntpu.edu.tw/conference> 報名，計畫同時公佈於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反霸凌專區/最新消息/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網頁，亦可至橄欖枝中心網站查詢：<http://olive.ntpu.edu.tw/oliveleaf/obcweb/>

捌、一般行政：

- 一、研習人員由承辦單位提供中、晚餐服務，請各單位給予公（差）假並依規定核報差旅費。
- 二、研習報到時間：各場次皆於上午 9 時 10 分開始研習課程。研習當日備有交通車接駁往返，請於報名時註記報到交通方式。
 - （一）南部場次：9 月 20 日上午 8 時 20 分，高鐵左營站 4 號出口。
 - （二）中部場次：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臺中火車站前站；上午 9 時 20 分高鐵烏日站 6 號出口。
 - （三）北部場次：9 月 23 日上午 8 時 20 分，圓山捷運站 1 號出

口。

三、為落實終身學習精神，參加研習人員發給 7 小時學習時數或研習證明。

四、本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承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

玖、研習聯絡人：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許永傑教官。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4 樓。電話：(02) 7736-7919。傳真號碼：(02) 3343-7920。

二、承辦單位：(02) 8674-1111 分機 67107 薛助理、分機 18093 鄧助理。

拾、本計畫奉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研討會各縣市員額分配表

序號	縣市名稱	研習員額				
		教育局處		高中職校校長、學務(輔導)主任、教師	縣市聯絡處	各區人數
		主管業務主管、承辦人	國中小學校長、學務(輔導)主任、教師			
1	臺北市	6	22	27	-	北部場次： 233 人
2	新北市	6	23	24	-	
3	基隆市	2	5	4	3	
4	桃園市	2	23	14	3	
5	宜蘭縣	2	9	4	2	
6	新竹市	2	6	5	3	
7	新竹縣	2	10	5	3	
8	金門縣	2	2	1	0	
9	連江縣	2	1	0	0	
10	花蓮縣	2	2	2	2	
小計		28	103	86	16	
11	苗栗縣	2	12	7	3	中部場次： 170 人
12	臺中市	2	30	22	4	
13	南投縣	2	15	6	2	
14	彰化縣	2	20	9	3	
15	雲林縣	2	17	8	2	
小計		10	94	52	14	
16	嘉義縣	2	13	5	2	南部場次： 197 人
17	嘉義市	2	5	8	3	
18	臺南市	2	24	21	4	
19	高雄市	2	28	23	4	
20	屏東縣	2	18	8	3	
21	澎湖縣	2	5	1	2	
22	臺東縣	2	2	2	2	
小計		14	95	68	20	
合計		52	292	206	50	600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小、高中職名額依各縣市學校數比例分配。 2. 教育局處除承辦科組主管及承辦人外，請再推薦所屬國中小學校長、學務(輔導)主任、教師與會，並請以縣市為單位報名。 3. 高中職校校長、學務(輔導)主任、教師部份請國教署推薦並報名(共 206 名)。 4. 教育局軍訓室(校園安全室)暨各縣市聯絡處，請推薦所屬助理督導暨教官參與。 5. 本部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請優先薦報。 6.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大專校院暨本部與會人員控管 42 名，若有餘額於會前再開放自由報名。 					

105 年度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議程

日期：南區105年9月20日（二）

地點：高雄醫學大學第一教學大樓地下一樓演藝廳

時間	主持人	活動內容	主講人
08：30 - 08：50	報到		
08：50 - 09：10	開幕典禮、貴賓致詞		
09：10 - 09：45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林育聖	裂解親師關係的毒藥—不信任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所長 周愷嫻
09：45 - 10：20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所長 周愷嫻	霸凌受害者之求助行為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林育聖
10：20 - 10：30	休息時間		
10：30 - 12：00	國立中山大學 校長 鄭英耀	以「言論遮蔽」降低網路霸凌 傷害之可行性	眾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徐仕璋
12：00 - 13：00	用餐、午休		
13：00 - 13：55	臺灣高雄少年及 家事法院法官 李明鴻	霸凌個案調查經驗分享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主任輔導教師 游秀敏
		校園霸凌個案實務處理的經驗	金門縣金沙國中輔導老師 羅瑩珊
13：55 - 14：50	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學系暨 研究所教授 陳慈幸	數位原生者的校園安全議題— 國中生網路霸凌成因與影響之 探討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教師 朱美瑰
14：50 - 15：00	休息、經驗交流分享		
15：00 - 16：00	臺南市立 民德國中校長 蔡美燕	安全學校說明與經驗分享	臺南市崇學國民小學 學務主任 羅智韋
			高雄市立德國民中學 生教組長 葉豪富
16：00 - 17：30	法務部保護司 司長 羅榮乾	社會連結、促進對話及 校園霸凌防制	嘉義市副市長 侯崇文
賦歸			

105 年度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議程

日期：中區105年9月21日（週三）

地點：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地下一樓第四演講廳

時間	主持人	活動內容	主講人
09：30 - 10：10	報到		
10：10 - 10：30	開幕典禮、貴賓致詞		
10：30 - 12：00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檢察署 檢察長 江惠民	臺中在校園推動 修復式正義軌跡與現況	陳怡成律師事務所律師 陳怡成
12：00 - 12：50	午休、用餐		
12：50 - 13：10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林育聖	裂解親師關係的毒藥——不信任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所長 周愷嫻
13：10 - 13：30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所長 周愷嫻	霸凌受害者之求助行為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林育聖
13：30 - 15：10	臺中地方法院 法官 顏淑惠	人際衝突的調解與修復— 正向心理學觀點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 助理教授 杜淑芬
		霸凌個案調查經驗分享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教官 馬嘉俊
			宜蘭縣五結國中校長 張振源
15：10 - 15：20	休息、經驗交流分享		
15：20 - 16：20	國立中正大學犯 罪防治學系暨研 究所副教授 曾淑萍	安全學校說明與經驗分享	臺中市大甲國民中學 學務主任 紀勝涵
			苗栗縣新港國民中小學 學務主任 解文龍
16：20 - 17：50	臺灣高等法院檢 察署檢察長 王添盛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商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李茂生
賦歸			

105 年度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議程

日期：北區105年9月23日（週五）

地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9樓國際會議廳

時間	主持人	活動內容	主講人
08：30 - 08：50	報到		
08：50 - 09：10	開幕典禮、貴賓致詞		
09：10 - 10：40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主任 魏希聖	建構校園修復式實踐的管理： 全校性觀點的角度出發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陳祖輝
10：40 - 10：50	休息時間		
10：50 - 11：25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林育聖	裂解親師關係的毒藥——不信任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所長 周愷嫻
11：25 - 12：00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所長 周愷嫻	霸凌受害者之求助行為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林育聖
12：00 - 13：00	用餐、午休		
13：00 - 13：55	臺北市私立延平 高級中學校長 劉永順	校園霸凌事件中旁觀者認知與 實際作為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碩士 吳凱雯
		校園霸凌個案實務處理研討	臺北市萬大國小總務主任 李惠怡
13：55 - 14：50	臺灣警察專科學 校兼任講師 蔣明吉	霸凌個案調查經驗分享	臺北市仁愛國中總務主任 李美惠
			臺北市弘道國中學務主任 江坤樹
14：50 - 15：00	休息、經驗交流分享		
15：00 - 16：00	國立臺灣藝術大 學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賴文堅	安全學校說明與經驗分享	新竹市 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教官 王仁青
16：00 - 17：30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系教授 李茂生	生命轉折處看到修復與和平— 談「校園霸凌」與青少年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督導 汪季參
賦歸			

附件四 「實務教師和解圈操作」訪談大綱

第一部分 背景

服務單位：_____ 年次：_____

- 何時、如何接觸到修復式實踐？
- 在學校的身份及曾任職務（輔導 or 學務等）？
- 過去主修、專業？
- 參加過哪些相關訓練、研習、課程？

第二部分 橄欖枝實踐

- 曾經使用橄欖枝（restorative practice）方式幾次、處理哪些校園問題？
- 決定使用的過程中有考量什麼因素？為何決定使用？或不使用？
- 是否有最初想要使用，卻沒有實際進行的經驗？什麼原因？
- 如何跟學生/參與者說明，或不說明？
- 使用過程中的阻力與助力有哪些？
 - 學校管理階級
 - 其他老師
 - 家長
 - 學生
 - 其他

第三部分 個案問題

- 印象深刻的成功（不成功）個案
 - 如何知道事件？說明這起校園問題/衝突/事件
 - 為何決定介入、介入的時間點？
 - 會前如何準備？是否有會前會？幾次？誰？內容？

- 準備到何階段可進入對話？如何判斷？
- 對話地點、時間安排
- 有哪些人參與？這些人是由誰、如何決定？（支持、陪伴、協同、觀察）
- 對話進行方式，包含座位安排、內容、發言順序
- 進行過程中是否有任何關鍵點/事件/對話，導致成功（失敗/無法進行下去）的結果？
- 過程中是否有任何儀式行為？
- 是否有記錄、協議、共識？
- 會後非正式互動情況（準備茶點）？
- 後續狀況
 - 當事人、班級之後續狀況、互動模式、再犯

第四部分 整體性問題

- 實際使用處理校園問題後，學校、自身、班級是否有所改變？
 - 學校、班級氛圍
 - 師生關係
 - 親師關係
 - 學校面對校園問題時的態度
- 是否有其他老師討論、其他老師觀察/參與的觀點？
- 訓練與自身經驗的異同
 - 相符合
 - 相衝突、不適用
 - 不足之處
 - 訓練/例會/和其他老師討論是否有幫助
 - 期待未來訓練能提供的課程或能力
- 整體學校或教育環境上，是否需要行政或政策上的改變？

附件五 工作坊學員對研習建議與心得回饋

場地設備	分組練習時，場地隔音不佳，會干擾各組的練習，有點可惜！
	建議有茶包或咖啡包
行政處理	才上第一次課程，不方便列入人才庫，希望未來有機會精進更上一層樓。
	私中真的很忙，實在無法擔任和解員，sorry！
	第一次接觸，應多次接觸後才敢擔任。
	建議公文走輔導系統到學校應會更有成效 1.建立支援系統。2.增加後續督導、追蹤的部分。3.建立在地的支持團隊。
課程內容	因本身的工作與學習為諮商輔導，覺得此方式與諮商輔導有許多相似之處，但有更多的專業技巧與程序，很開心有機會參加本次工作坊，與有很多的學習與收穫，謝謝您們。
	學生的問題瑣碎多樣，身為教師必須有耐心的處理，修復式正義的概念讓我的處理方式更有把握。
	現在網路霸凌頻繁，建議加強此議題。
	非常棒的工作坊，只可惜時間太短，希望有 2-3 天工作坊
	謝謝這個工作坊，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因應方式，又多瞭解了一個較合適的方法。
	以影片解析修復式和解會談時，影片播放的內容涉及四個案例，但播放是輪流穿插的，可能讓某些觀賞者在剛開始時要快速適應會有些困難
	以往在遇到學生關係問題時，都會使用個別晤談的方式處理，今天學習此方式後，覺得相當受益，回去也一定會使用看看！最後很高興能有這個資源能到澎湖，雖然人在桃園教書，但能在家鄉研習成長，真的很幸福！Thnaks! :))
	由於自己是國小生教，想來理解如何改善霸凌行為，也得到許多建議與作法，雖然在國小階段能實施的機會不多，但的確是點了另一盞明燈，希望之後會有機會再來參加這類型的活動，謝謝！
實例演練	實例演練很逼真實用，謝謝講師，也謝謝參與的學員。
	實務演練獲益良多，謝謝辛苦的工作人員
	狀況演練輪流當引導者，角色扮演最有效，感受最深
	1.你們的用心，我有覺察到，謝謝！2.使用學理作為引導，再配合實務分享，很有收穫！3.其實可以一早就分組坐，這樣到下午的演練更易上手。 安排用心，實例演練時間可再延長些，工作人員服務態度良好，謝謝

心得	這是這幾年參加最精緻而實用的研習，學習很多，非常感謝！
	很有建樹的一個研習，比預期中的溫熱多了！感恩大家的付出！
	感謝今日授課的老師，豐富精彩的授課內容，對於本人未來的工作部分相當有幫助，也感謝行政團隊的規劃及付出，使整天的課程都非常的順利。
	希望能實踐此方式。工作人員的聲音像金曲獎主持人。謝謝主辦單位。
	感謝承辦/主辦單位，能夠遠到澎湖來分享這個極具處理衝突有良好結果的知識及處理技巧，收穫良多，謝謝。
	謝謝你們帶給澎湖教育不一樣的視野與執行方法
	謝謝！這個研習學到很多，也許處理時會拉長時間，但能有效化解紛爭，並且讓學生的心靈沒有陰影，造福學子們。
	覺得和解圈/支持圈這個概念可以很實務的操作，好希望能夠辦給學校教職同仁給予輔導知能，謝謝老師們！

* 表格中心得與建議係依照學員回饋表中原始文字登錄。

附件六 校園霸凌調查研習學員建議與心得回饋

場地設備	1.餐點太豐富，會變胖。2.建議可以辦在中部，交通比較方便。（野柳）
	場地位在 B1，較為潮濕，體質過敏者，易不舒服，若有可能，未來場地選擇可選 1F 以上明亮且空氣較好的地方 :)（野柳）
	感恩中心用心規畫提供良好的課程安排和膳宿地點，受益頗多，辛苦了！（野柳）
	超棒 der~住好、吃好、學很多~（野柳）
	地點不錯，但是有些遠、特別是對我們這些中、南區的老師，所以下次是否可選地理位置較中心的位置（野柳）
行政處理	建議將講義及參與人員製成手冊。（野柳）
	1.房間床鋪建議盡量以單人床較佳，畢竟兩個從未見面的教職員，同睡在一張雙人床上，總有不便之處。2.第一日晚餐與第二日午餐的菜色完全一模一樣。3.數百里迢迢來到野柳，卻無時間到地質公園走走，也無時間去使用館內設施，實在可惜。4.本次研習係以 email 通知，線上報名，並無公文到校，又適逢 228 連假補課，故許多人都是請自己的假，花自己的交通旅費來參加的。（野柳）
	住宿是否能自由選擇，雖為臺中市，但往返仍需耗時。謝謝您！（臺中）
課程內容與心得	真的很棒！小細節到大概概念都很用心，教授不同的觀點，可以激發對於現場實務者在處理事物的想法。若是如果有要設立其調查課程，可以融入和解圈的概念，以不違法的情況下多一個選擇，也就是在學校若決定不受理或是受理為後的處遇多一個選項為和解圈的概念，似乎就可以減少調查的這一步。ps 工作人員辛苦了！（野柳）
	非常感謝貴中心的費心安排，您們辛苦了！一天半的身心饗宴！2.校園性別事件或霸凌事件的處理，挑戰教官現場第一線人員的法治觀念，教官輔導實施調查實務、理解偏差行為的心理動力、衝突解決及系統合作的能力，建議在課程的安排上也可多涵蓋這幾層面，期待未來繼續充電！（野柳）
	謝謝您們，如此精心安排，所有課程講師們以及環境、食宿等。學習到霸凌的注意事項、訪談技巧以及摘要如何書寫。謝謝您們。（臺中）
	感謝你們活動課程辦得很好，對實務工作很有幫助。謝謝。（臺中）
	這研習對實務工作很有助益，時間上、練習時間可加長，會更有幫助。感謝~（臺中）
	本次會議場地安排餐敘、地點、師資及課程內容相當實用及助益，謝謝橄欖枝之中心及臺北大學之安排！（野柳）
	感謝團隊的用心，希望能持續辦理培訓及增能研習。（野柳）

<p>感謝承辦單位的用心，能夠到這麼高級的酒店研習覺得除了獲益良多，也高興能報名到這次研習，真是太幸運了（野柳）</p>
<p>1.參加此工作坊...收穫很多...也認識了好多前輩...收穫滿滿：目。2.希望以後多給我這種參與的機會...謝謝...因為一方面業務上需要，另一方面，真的很有興趣，也很想成為自己專業的知能。3.最後只想誠心地跟您們說：您們辛苦了...辦的真的很棒...謝謝您們的用心...講師也辛苦啦...講得真好...謝謝 :)。註:如果還有機會...請不要忘了我ㄟ！...一定要幫我留個名額...：目 哈！拜託！（野柳）</p>
<p>橄欖枝中心的研習非常棒！收穫滿滿，感謝橄欖枝的用心。（臺中）</p>

* 表格中心得與建議係依照學員回饋表中原始文字登錄。

附件七 研討會學員對研習建議與心得回饋

場地環境	1.交通接駁有些指示不清楚，但還好有聯繫電話可以問！2.用餐地點可以再安排安靜些的地方更好！3.感謝你們用心的安排。〈南區〉
	午餐地點可以再思考！原安排地點位置不夠。〈南區〉
	1.冷氣太冷，未先通知帶外套。2.感謝承辦單位同仁，辛苦了。〈南區〉
	1.研習時間太晚，對於遠程學員較不方便。2.座椅上沒有桌子不利書寫。3.內容豐富，頗有助益。〈中區〉
	工作人員、主辦單位辛苦了！建議如下：1.由於科博館太大，一開始找不到會場。2.過於冗長，部分演講>1hr，難集中精神。3.整體而言還不錯，有幫助。〈中區〉
	1.場地無停車位置，對偏遠得自行開車的研習者很不變。2.研討會卻很少討論的時間。3.時間太晚了！〈中區〉
	科博館週三 9:00 免費，太多機關學校參訪，停車不易，花了 30 分找車位。〈中區〉
	椅子太靠近，有壓迫擁擠感；螢幕有些小，字較不清楚；希望有桌子，才能筆記〈中區〉
	若有桌面，會比較方便（抄寫）。中午場次精神不佳，若有咖啡..... 〈中區〉
	1.沒桌子沒辦法寫字，有點不方便。2.早上 10:10 開始，沒收到通知。3.研習至 17:50 真的太晚了-->撐到 17:30 了。4.研習內容豐富，講者安排非常用心！！〈中區〉
	一、研習場地從外至內動線未標示，中午用餐場地也移動太遠了，建議未來可安排在學校內。二、中午僅提便當，無提供茶水等，是否茶水費未支應。三、工作人員辛苦了，希望下次會更好。〈北區〉
	停車不便〈北區〉
時間、餐點與行政處	時間太長了。不少人是外地坐車來的，5:30 結束再坐車返家，也許到家都已經 7~8 點了。〈南區〉
	學務處這段時間處理複合型防災演練事宜，再派員參與，很容易造成人員短缺，辦理日期安排期望日後列入考量〈南區〉
	司儀表現很不錯呦~ 〈南區〉
	建議下次南區研討會地點，是否可至臺南地區辦理〈南區〉
	建議自由參加，然而，就怕乏人問津〈南區〉
	霸凌確認會議召集人層級可否調整為主任，校長公務繁忙...建議由主任層級代之〈南區〉
	午間休息時間太短，場地有點小，停車不易〈中區〉
	內容很豐富，但時間安排過於緊湊〈中區〉
	建議流程的安排可提早些結束，ex:17:00, 17:50 對於往返各地都是大塞車的時間〈中區〉
感謝承辦單位的辛苦，但時間上太趕了，尤其是結束時間太晚，不過助益良多。〈中區〉	

	<p>時間：休息時間太短，可多穿插一些，內容時間安排較緊湊。手冊大小 ok，but 有些演講者的 ppt 不在手冊內容裡，有些可惜。〈中區〉</p>
	<p>建議爾後不要辦在 921 國家防災日，因為學務處會少一位教職員協處校務。〈中區〉</p>
	<p>手冊很用心設計，字若大些更容易閱讀。主辦團隊從課程規劃到現場服務都非常用心，獲益良多。〈中區〉</p>
	<p>1. 今天是 921 全國防災日，全國各校都要辦理避難疏散演練，辦完後要恢復校園原狀並趕車過來參加研習，實在太太太趕了，很多內容沒聽到，太可惜了！2. 應該多辦幾天（像性侵害、性霸凌調查人研習辦了三天）且要多增加實務案例分享才有大幫助。〈中區〉</p>
	<p>手冊資料的內容字體，有些太小。其餘的都很不錯。〈北區〉</p>
	<p>1. 一整天的研習課程實在太耗體力，中間休息和交流的時間太短。2. 一場研習想要包山包海，橫跨理論與實務，又要兼顧小學到高中，反而繁雜，與會者也不能夠針對自己所需聽到想要的資訊，只是浪費彼此的時間，如果對方是實務教師，就不要設計成研討會。〈北區〉</p>
課程內容	<p>1. 謝謝周教授，精彩的報告，及在台下這麼用心的傾聽我的個人想法，也給我深刻的回饋，您真是一位了不起的學者，感恩您的研究與貢獻。2. 謝謝立德的葉組長，您真的是用生命在做教育工作，我深受感動！感謝您的付出，以及給我的啟發，特別敬佩您的夫人，果然成功男（女）人的背後，都一定有一位偉大的女（男）性啊！〈南區〉</p>
	<p>希望聽到確切對網路霸凌的處理方法（包括法源，也希望聽到社會重大網霸遭制裁成功的案例）〈南區〉</p>
	<p>內容的安排理論太多，實務經驗太短，希望能多一點實務的交流會更好。有些時間太長了，連續 2.5 小時有點不容易吸收。〈南區〉</p>
	<p>1. 以多篇論文的內容，豐富了整體面向。2. 較偏國、中小的分享，高中職部分較少。3. 部分講者無法掌控時間。〈南區〉</p>
	<p>1. 教育是改變社會的根基，校園是將來社會的縮影，今天的研討會抱著學習的心，受益良多。2. 以實務面而言：希望有機會建議教育不能真正檢討目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更符合專業與人性，不要變成對行政人員的另一種霸凌。〈南區〉</p>
	<p>可再增加實務處理有效之方法。例如：對屢勸不聽的霸凌加害者除了記過外有何更有效且及時的處理方法。3. 被霸凌者有何保護措施？〈南區〉</p>
	<p>可增加如徐律師之專業法律人才，針對曾發生校園霸凌是件之案例分享，從（1）學校端處理（2）法律或霸凌準則之運用（3）結案及後續輔導作為，做全面性探討，俾利建立完整概念。〈南區〉</p>
	<p>感謝立德國中生教組葉豪富組長熱血分享，孩子的成長需要陪伴及榜樣，家庭功能無法正常彰顯的情況下，一線教育工作者的努力彌足珍貴，正呼應第一場周愆嫻所長，親師信任感不足解決之道。另徐仕璋律師所提由規範者著力維護網路霸凌被害人權益，不啻為可行具體之道，雖現場教授提出圍堵與防範，孰輕孰重之疑，以及言論遮蔽之用。然情理法、家庭、學校、社會，缺一不可，以法理角度為網路霸凌</p>

<p>想方設法，仍值得肯定。〈南區〉</p>
<p>1.從研究來了解校園霸凌現象，我覺得很有實徵證據，也比較本土化與西方資料的異同。2.現場實務分享，不管從大政案或小活動執行層面，都很有收穫。3.看到一些熱血的一線教育人員分享，很激發我對教育行動的勇氣。4.課程排太滿，難以吸收全部。5.可安排理論，後實務。最後一場太理論了。=〈南區〉</p>
<p>實際工作經驗分享重要性大過於理論，長官冗長的致詞會令人想昏睡，葉豪富組長的分享是有溫度的，也讓人感受到教育的真誠，這是今日研習特別感受到不同之處，藉由他的分享，找回幫助學生當一衛教育人員的初衷。〈南區〉</p>
<p>1.立德國中分享務實精采，期待教育部落實推動「防制」教育的展能，使霸凌減少正義增生。2.徐律師法律角度分享極為切中要點，更期待法律成為霸凌防制的助力。〈南區〉</p>
<p>1.內容豐富，理論實務並進，但時間實在太緊促，幾乎沒有休息和洗手飲水時間（合宜的休息時段能提升學習吸收）2.很感謝教育部在這個領域的重視，讓成長中的孩子能在安全的環境中學習，但離開學校的圍牆，希望教育部也能用公權力、也能影響政治及社會公眾人物留意自身言行，讓家庭-學校-社會都是自重互重的，雖然很不容易啦，但一起努力。〈南區〉</p>
<p>是否有可能針對行為嚴重偏差學生的家長，有所輔導作為〈南區〉</p>
<p>人性本就亦結合同黨、攻擊異己，因此要能消滅霸凌的確困難，尤其在學生無法將心比心的情形之下，成人尚且如此，學生更難。而到了後現代的今天，多元文化的重視抬頭，教育的融入，才是消滅霸凌的解藥。所以今日葉組長的分享，就是最好的示範，利用關心、溫暖、對話等手法，使學生理解、感受、體會人心的溫暖，使學生轉化。這樣的用心令人感動。〈南區〉</p>
<p>可以讓講者的主題內容稍微有統整 or 邏輯性，以免講者會有種要跳過重複的內容，也可精簡些，針對某些主題深入探討，有更多 Q&A 互動，和案例的討論（希望多聽到案例分享）講者滿有時間壓力的...工作人員辛苦了！謝謝你們！〈中區〉</p>
<p>1.網路語言霸凌幾乎是其他霸凌的數倍，雖都用匿名，但對被行為人的身心影響甚鉅，因為造成人際關係的壓力，是否有更好的科技與法律方法遏止此歪風？2.修復式正義作法，橄欖枝網頁有詳細方法嗎？〈中區〉</p>
<p>期能有更多實務分享及教導。以及時間能更充裕。Thanks! 〈中區〉</p>
<p>感謝承辦此活動，個人受益良多，修復式正義及和解圈應列入師資培育課程內容之一，因老師是第一線最重要的人員！〈中區〉</p>
<p>林育聖場次--good 〈中區〉</p>
<p>有教授的研究分享與實施學校的分享，受益良多。〈中區〉</p>
<p>1.各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的實務經驗分享很棒。2.李茂生教授的演說很精彩。3.關於理論方面與其他統計資料的實質幫助好像不太有用。〈中區〉</p>
<p>感謝貴單位安排反霸凌的研習課程。學界、法界的專業人士給予的概念令人獲益良多，尤其最後一位李教授的演講，確實將臨場教學和法律準則的衝突、無力、不適用提出來。研討比較可惜之處，是只有「研習」，沒有時間「討論交流」，一整天有</p>

種疲勞轟炸之感，是稍嫌不足之處。謝謝承辦單位及講師，辛苦大家了！〈中區〉
防治校園霸凌的議題的確重要，第一和第二場的內容較著重在「處理」，但我比較希望是藉由「心理學」的技巧去提身學生的善和尊重，才得以減少霸凌事件發生。〈中區〉
課程安排很充實多元，很用心！！工作人員服務很周到，辛苦了.....主席、主持人很專業認真！司儀的專業及聲音悅耳。〈中區〉
王仁青教官分享內容令人感動，找回初衷與動力。〈北區〉
1.軟硬體安排貼心！2.有點淪為 論文發表會！請多安排實務 3.雖有實務，但內容有些距離。4.學務工作，特別是生教承辦人員難覓，壓力大，風險高，如何留住好人才？〈北區〉
感謝主辦單位計畫這場很有意義的研習，讓我受益良多，尤其是修復式正義的概念，以及曙光女中王教官的熱情分享，真是太棒了！謝謝！PS：剛接到局裡校園霸凌的進階研習公文，不知同樣的研習為何一再重複，其實今天參加了這一場，就非常足夠了！誠如林育聖教授所言，今天是一場非常不一樣的研習。〈北區〉
印象最深刻的是上午場的林育聖教授和下午場的王仁青教官。謝謝橄欖枝中心的用心安排活動！希望日後仍有機會參與相關研習。〈北區〉
本次研討會重心放於高中、國中、小學之霸凌議題，未來若有可能的話希望也能納入大專院校之實務分享(經驗)；在大專院校的霸凌往往難以介入但卻真切存在的現象，希望能學習此領域以協助事件中的學生。〈北區〉
初任生教，迄今未滿二個月，安排類似的研習能讓我們更加熟悉自己的業務。若是內容多是些實務上的分享及如何處理調查，會議要如何進行的說明，則更佳了。總之，感謝安排此次的研習。〈北區〉
一、臺北大學林育聖老師的演說，幽默風趣，深入淺出，讓人容易理解，並有所收穫。二、給曙光女中王仁教官：您真的是性情中人，您對教育的初衷和熱情，令人感佩！〈北區〉
江坤樹主任分享霸凌個案調查簡報資料未印在手冊裡，若能現場提供會更好。如果能分享防治校園霸凌相關諮詢網路，對學校在處理相關事件時，能有可以協助或參考的資料。〈北區〉
1.對於學校學務人員及教學現場人員，最需要的是有關實務經驗的分享，而非理論探討。此種在文獻透過資料搜尋就可得到的。2.修復式正義該如何實踐，建議改用工作坊的實務互動演練取代現在單向式的研習。3.李茂生教授的總結讓人很有啟發。〈北區〉
如果能有更多實務現場人員分享推廣經驗會更好。喜歡修復式正義的概念，想知道更多實務經驗〈北區〉
期望能夠得到更多實務面處理霸凌事件的經驗，與處理流程案例分享。〈北區〉
今日研習一部分是研究報告，雖有研究的實務是跟教學有關，但非全部，建議：1.研討會學術面與實務面分開，學者專家的研究結果採自由報名，免浪費老師時間。2.暑假已參加友善校園及校安通報研習，性質有重疊..本校在公文中被點名參加，雖知

	防治霸凌的重要性，也請體諒小校人力不足的困難，非無故不參加。〈北區〉
	有些學者的理論離實務感覺有距離。特地來一睹李茂生教授的風采 XD 完美的EDNING 〈北區〉
	第一線的我們，印象最深刻及最有感覺的，就是實務分享。因為能馬上用於工作中。希望實務課程的比例可以再提高，謝謝。〈北區〉
	感謝主辦單位辦活動的用心。建議實務經驗分享的時間可增加（江坤樹主任），更貼近實務將會更完美。〈北區〉
	1.新手接觸對橄欖枝中心初步了解，感謝專家（陳祖輝教授）細心說明。2.感謝臺北大學用心安排與規劃，讓我沒浪費這一天，收穫滿滿，福杯滿溢。〈北區〉
	1.可否增加實務分享/案例說明之課程。2.可否增加網路霸凌之相關課程。〈北區〉
	1.霸凌受害者之求助行為~精闢解說校園霸凌的成因和學校力行之道，十分受用，感謝林教授。2.安全學校說明與經驗分享~看見一位愛家、愛國愛讀書的用心教官。感謝 Mr.王。3.校園修復式實踐的管理~得知防治及處理霸凌的新觀念和新作法，感謝 Dr.陳。〈北區〉
其他	研習內容不錯啊！只是有一點小抱怨，但無關乎主辦單位喔！（辛苦了！）是最後1小時才進來會場的兩位老師一直談話，而且音量不小，周遭的我們其實已被干擾，但礙於尊重，並沒有人發音，唉！真希望大家多學會對他人聽講及演講者的尊重。〈南區〉
	目前霸凌的法條及處理方式看來都是比照性平部分，但實際上卻很多地方無法跟上，ex:調查委員沒有人才庫，教育部並無管制系統，相關培訓過少（師資、調查、輔導），各校也無專責承辦人之設置實屬遺憾，學特司應再多做一些，希望盡早建立相關制度，法條先行於實務上有点跟不上，感謝主辦單位之辛勞。〈南區〉
	感謝臺北大學籌備本次的活動，邀請了不同專業領域的專家分享自身經驗。能召集對霸凌議題感興趣的人共同齊聚、討論是件令人共勉、激勵的事。期待能將演講所學，融入教學，為學生的成長共盡一分心力。〈南區〉
	如果網路霸凌的處理，不易耗時耗力，又無法（明確）可罰，就可之學校端第一線的行政人員的無奈和無力，不是不願意處理事情，常因民意代表的介入，法律無法處理，也造成學生也常會認為通報只會造成更嚴重的後果，正視問題之餘應多加考慮學務人力的增加吧。〈南區〉
	感謝有如此的研討會，讓我收穫很多，建議可定時、且多辦如此研討會，可讓同仁能多了解校園霸凌相關知識！〈南區〉
	減少行政程序！？報告，記錄！煩死了！〈南區〉
	1.網路霸凌似乎無"法"可管，唯有教導孩子"同理心"才能減少、平息此類是件，部裡所安排的專家學者講習一點助益也沒有，實屬遺憾！！2.臺南東區崇學國小所設計反霸凌文宣及活動、課程，建議可供各校瀏覽、參考，概念值得供各校延伸、發揮。3.建議部裡將反霸凌文宣、海報、手冊予以更新、發放，不要將資源只侷限參與計畫學校，要推廣請全面性物設限！！懇請教育部長官能全面推廣！！唯有零霸凌強調品德，才是國家的福氣！〈南區〉

<p>國小學童互動以玩樂嬉鬧為之，今日感情好是玩戲，明日鬧翻是霸凌。若學生個訴或家長控告即必須以「疑似」通報，再召開因應小組會議討論判定是否為霸凌案。如此，國小的現況是有開不完的因應小組會議，偏偏國小教師工作量已大，乾脆拒絕與會，更遑論其他校外專業人士。強烈建議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法律顧問擬定「霸凌案件初篩檢核表」供國小通報前先篩選。〈中區〉</p>
<p>很難得在參加的會議或研習中有這麼精彩的演講分享內容，感謝主辦單位的用心。〈中區〉</p>
<p>1.防制校園霸凌須結合學務行政、輔導人員、家長及社會局（社工，重點於中輟、家庭功能不彰個案訪視）共同分工努力。2.各階層一員之教育人員，大家共同加油吧，為了我們的孩子的未來，加油！〈中區〉</p>
<p>今日所有講座的分享內容都很棒，希望下次還能再參加類似的講習。〈北區〉</p>
<p>防治校園霸凌是人人有責，但老師身分只是個輔導居間者，但常因種種的上至下的政策，讓我們行政人員身陷險境，試問：後盾在哪？保障？（被告、法律、行政責任）。以上是我們在第一線執行人員的心聲！〈北區〉</p>
<p>謝謝主辦單位的用心，很舒適的場地。對於修復式正義等議題有更進一步了解，不敢說回學校可以做到多少，但可以回饋在自己的教學上就是最大的助益。〈北區〉</p>
<p>霸凌是人際關係的處理，需要排解及分析，如果只是學務人員宣導，有業務規定而無法源依據申請計畫、執行業務，辦理比賽接受督導協調親師，而老師只反映及批評，未能精進班經及觀察學生言行，再有力也會累。〈北區〉</p>
<p>性平及霸凌案件，因業務較專業化，而生教組長流動率大，導致在處理此類案件時，特別生疏，加上調查報告的撰寫須花較多時間，建議設立專門處理，此類案件的行政人員或老師。〈北區〉</p>
<p>生教真的不是人幹的，要上課，又要處理臨時狀況，還要家長罵，上班時間又長（7:00~18:00 以後）難怪年年換。政府再不想辦法，本國青少年就會完蛋了。（本校已多年都是代課老師擔任，今年看部下去，才跳下來當，可是我在幾年就要退休了，到時，又是代課老師遭殃了） 〈北區〉</p>
<p>1.希望行政人員兼課數可以減少，每天上完課再處理（龐大）行政工作，外加全校（突發+大件）學生問題，（檢視）尋倫校園安全，不定時務必公出的研習，時間實在有點不夠用。2.感謝橄欖枝中心提供許多霸凌相關資訊，讓我們有資源可以用來處理校園問題。〈北區〉</p>
<p>1.謝謝工作人員用心安排及辛勞。2.應強化家庭教育及親職功能是由各地區家庭教育中心結合里長機制，深化推展。不是一味推給學校宣導（對學生及家長有意願參與）其實無意願參與學校活動或多元化外自己家庭才是真正需提升家庭教育及親職功能的對象。應由政府找整機關執行及介入深化推展才能有效改善。〈北區〉</p>
<p>Why！！？？政策與實務需求，就是對不起來。〈北區〉</p>

<p>新手教師第一年擔任學務的工作，其實有很多的擔憂和不平，很慶幸有許多研習的活動，透過理論加實務的分享，許多教育失進的經驗指點，讓我更有方向，對策處理學生事務問題。〈北區〉</p>
<p>1.霸凌與欺負，成因不同，處理方式也不同，所以應對霸凌有清楚而正確的重新定義，才有助於後續處理。2.霸凌必須有清楚明確的防治準則，才能使第一線學務人員有所遵循，並且避免不慎處置錯誤，衍生更多問題。3.支持橄欖枝理念。4.感謝主辦單位的辛苦。〈北區〉</p>
<p>貴單位安排的課程，有認真聽得，肯定都能得到重新反思的機會，在這裡表達我的感謝。至於執行面，就我所見到的，也可以說以我個人的認知，尤其是公立學校，為了得到補助，行政人員必須做大量無意義的業務，以學生好為出發的熱誠早已所剩無幾，加上身為代理教師，必須接訓育棄生教，每周十二堂課，這些崇高的理想，可能嗎？業務能敷衍過去就好了，考上正式再來談吧！上了正式，也要有合理環境合理時間空間再來說吧！〈北區〉</p>
<p>1.校園霸凌事件和校園春暉專案一樣，教育部並不真正重視，虛有其表，在現場，往往是亡羊補牢和苦到少年隊、生教、輔導老師這些第一線教育人員，直到最嚴重的案件爆發才治標，從未治本。建議：廣召專業學者，將道德發展教育（柯爾柏格理論）及修復式正義編入正式教材。2.教育部為了學校輔導工作，頒學生輔導法，廣召專輔人員，卻對於辛苦的專輔人員不加以重視，不只職務內容無統一明確規範（共識），在薪水的編制、升遷、在職教育...各方面都沒有給予專輔教師安心感，制度不完善，老師的loading越重，輔導工作勢必不彰，請長官務必重視！請教長官：為何沒有考慮提供暢通透明的管道，讓專輔教師表達專業困境和需求？！〈北區〉</p>
<p>能獲取新知，很感動。能獲取管道（不論是專家或學者），很受用。但建議小組討論、工作坊可多辦幾場，沒參與到很可惜。但今天能有初步了解，受益良多，感謝主辦單位的辛勞。〈北區〉</p>
<p>每個活動的規劃、執行，都需要團隊的熱情、用心、仔細，教育本就是一份志業的工作，不管（或拿掉）教育部的政策要求的繁雜 paper 工作外，能透過有目標且正向的教育策略，讓校園的孩子快樂無懼的學習，那就是一個讓人連作夢都會笑的成就〈北區〉</p>
<p>不知有無霸凌處理流程的真人狀況劇影片？如能拍成影片讓承辦人索取就太好了 〈北區〉</p>
<p>國小編製未包含校安增至人力，無論學生事件、性侵事件、霸凌事件及防災...全都由學務（生教）人員處理，已造成業務及人力的不平衡，請增加學務人員編制〈北區〉</p>

* 表格中心得與建議係依照學員回饋表中原始文字登錄。

附件八 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一、 什麼是校園霸凌

(一) 校園霸凌的定義

根據國內外研究，校園霸凌是指「學生長期重複暴露在其他學生惡意與負面行為中，且兩邊人際關係或力量不對等。」教育部制訂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定義如下：

「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簡言之，要成立「霸凌」需符合以下條件：

1. 長期連續發生
2. 惡意攻擊行為
3. 兩造勢力不對等
4. 造成各種損害

(二) 行為偏差≠霸凌

單次或偶發的衝突、攻擊，可能為偏差、暴力，甚至是犯罪行為，但是並不是「霸凌」事件喔~

二、常見的霸凌樣態

(一) 分類

教育部目前將霸凌，分為五類：肢體霸凌、關係霸凌、言語霸凌、網路霸凌及反擊霸凌。但霸凌事件，通常不會只出現單一的型態，也有同時具多種類型者。教育部將每種類型，都列舉了例子來說明：

表 1 霸凌類型與舉例

霸凌類型 ²	舉例
肢體霸凌	對他人身體為打、推、踢、撞、掐等之行為、搶奪財物...等。
言語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污辱、取綽號...等。
關係霸凌	1. 排擠孤立、聯合他人來對付某人...等。 2. 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霸凌。
網路霸凌	1. 散播謠言、刻意引戰、網路跟蹤、留言攻擊、假冒他人網路身分、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散布他人個資...等。 2. 除了肢體霸凌外，言語、關係霸凌亦可透過網路來實施。
反擊霸凌	受凌者不堪霸凌者的霸凌，而選擇反擊或去欺負比自己弱小的人，成為霸凌者。

(二) 網路霸凌很特別

由於網路的匿名性、不用直接面對被霸凌者、散播速度快而廣，且無法取消等因素，讓網路霸凌更容易達成，且造成的傷害更大。通常單次不當的網路行為就可以達成反覆、長期、聯繫被害的結果，而形成網路霸凌。

²資料來源引自兒福聯盟譯(2011)「霸凌不要來：十招教孩子遠離霸凌」，網址 http://www.children.org.tw/contribute/bully_type，最後瀏覽日期：2016/10/26）、Hinduja, S., & Patchin, J. W. (2015). *Bullying beyond the schoolyard: 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cyberbullying* (Second edition. ed.).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Corwin.

三、校園霸凌事件與法律

(一)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可能需負法律責任！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以及第 85-1 條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罰、或保護處分。

表 2 霸凌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

行為	可能觸法條文
1.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刑法第 278 條重傷罪
2.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刑法第 302 條
3.強制	刑法第 304 條
4.恐嚇	刑法第 305 條、第 346 條
5.侮辱	刑法第 309 條
6.誹謗	刑法第 310 條
7.侵權行為	民法 184 條、第 195 條
8.盜用他人帳號	刑法第 358 條、第 359 條
9.妨害秘密	刑法第 315-1 條、第 315-2 條、第 318-1 條
10.未經他人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1 條

(二)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也應負法律責任

1. 未成年子女若有霸凌行為，家長也可能有法律責任（如賠償、參加親職教育或罰錢），所以家長更要教導子女不可有霸凌他人行為。
2. 根據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3.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規定，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四、校園霸凌的可能徵兆與處理方法

(一) 我的孩子可能被霸凌了嗎？

孩子可能遭受霸凌的徵兆很多³，如果孩子突然出現以下至少兩種症狀，可能就得留意了：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去上學 | <input type="checkbox"/> 會要求額外的金錢 |
|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和行為改變 |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出現不明的傷口或瘀青 |
| <input type="checkbox"/> 孩子的學業退步 |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抱怨頭痛或胃痛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信心與自尊心降低 | <input type="checkbox"/> 孩子睡眠出現問題 |
| <input type="checkbox"/> 衣服、書本、學校用具
莫名的損壞 | <input type="checkbox"/> 看起來沮喪或焦慮，卻拒絕
說發生什麼事 |

(二) 我的孩子可能被霸凌了，我該怎麼做？

1. 出現前述症狀未必代表孩子受到霸凌，校園中有各式各樣問題可能困擾孩子。我們要探詢孩子為何會出現這些症狀，持續溝通並聆聽孩子的心聲，了解孩子焦慮、沮喪或其他症狀的原因。
2. 發現孩子可能遭受霸凌後，先詢問小孩，發生什麼事，必要時，也可問問小孩的好朋友或較要好的同學，聽聽各方說法。可以的話，將孩子的情況告訴導師，導師也能藉此去了解其他同學的說法。
3. 告訴孩子被欺負並不是他的錯，與孩子一起討論可以怎麼處理這

³ O.Moore, M.、Minton, S. J.、李淑貞譯(2007)。無霸凌校園：給學校、教師和家長的指導手冊。頁 85-88。台北市:五南。

件事情。我們鼓勵培養孩子處理問題的能力，如果可以，盡量先聽孩子想到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再慢慢討論、分析每種方式的優缺點。原則上尊重孩子、給予支持，但不要過度介入，以免讓孩子失去學習成長的機會。

4. 若孩子能力有限或事件無法解決，將情況告知導師或校方，理性、冷靜地尋求導師或校方協助。

◇ 家長可能很生氣，但是不要馬上到學校興師問罪、質問其他學生或老師。孩子遇到霸凌事件時，我們期望孩子能夠從事件中學到處理事情的能力，然後和老師、同學，共同合作解決問題！

(三) 我的孩子可能霸凌別人時，我該怎麼做？

若觀察或知道到孩子可能霸凌或欺負別人，我該怎麼做：

1. 嚴肅、理性地和孩子談談事發經過，了解孩子的觀點。
2. 請孩子講講自己的感受，也請孩子想想自己若是被欺負的人，自己會有什麼樣的感受，以培養孩子同理心。同時告訴孩子，爸媽知道事情後心情又是如何。
3. 請孩子想想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理目前的問題、自己若是受傷的人，會希望對方有什麼行為。和孩子說明團體之間要尊重個別差異，並討論未來應該怎麼做。
4. 和孩子討論的結果可以跟導師說明，亦可請求導師或輔導老師協助完成。

✧ 切勿以暴制暴，打罵孩子，因為這樣反而會讓孩子學到的：未來遇到問題，以責罵或暴力來解決問題是有效的。

✧ 孩子為了怕被責怪，可能會避重就輕、找藉口合理自己的行為，這是很正常的。我們支持孩子，但也應對事實的其他可能性抱持更開闊的觀點。

(四) 我的孩子看到或聽到別人的霸凌事件，我該怎麼做？

若得知孩子可能目睹霸凌事件，我該怎麼做？

1. 和孩子談談他看到或讀到什麼。
2. 和孩子談談當時的反應和感受，以及採取了什麼行動或想採取什麼行動。
3. 請孩子想想涉入霸凌事件的雙方會有什麼感受，自己若是當事人，會有什麼想法。
4. 和孩子討論未來可以怎麼做，以及遇到類似事件該怎麼處理。

◇ 霸凌事件的旁觀者並非置身事外，對孩子來說也會受到各種程度的影響，家長可透過討論的方式，讓孩子有機會在涉入程度較輕的情境中得到成長、激盪出未來處理危機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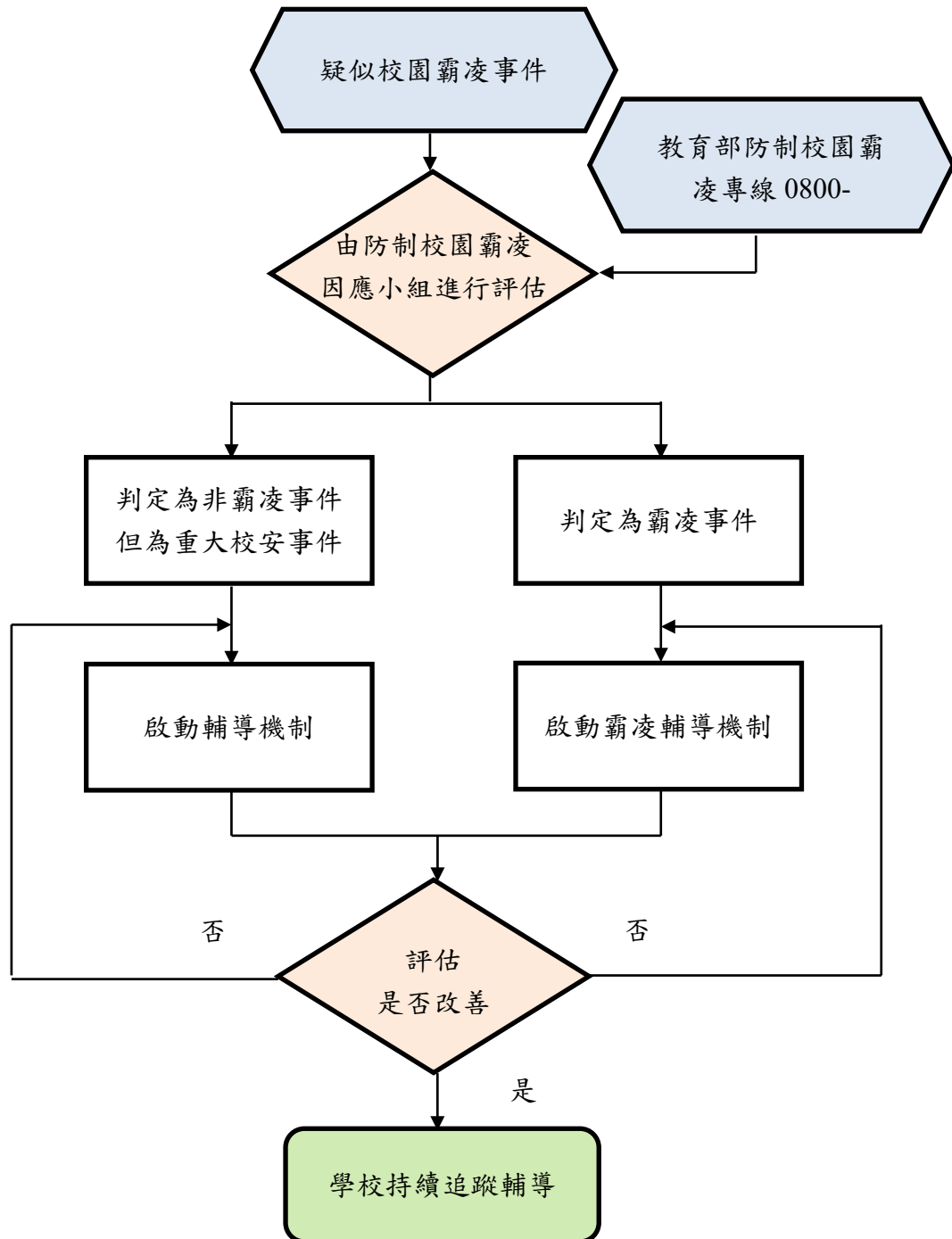
小提醒

面對校園衝突與霸凌，家長的態度應是

- 平時利用晚餐或休閒時間與孩子聊聊學校的生活近況、多參與孩子學校的活動。
- 當孩子遇到危機時，家長應該扮演一個傾聽支持的角色。即使孩子做錯事，我們譴責的是他的行為，而不是孩子本身。
- 每次事件情境都不相同，當孩子遇到危機時，家長不要投射過多過去自身學校經驗在孩子身上。
- 當孩子遇到危機時，家長不要過度反應與介入，例如衝到學校理論。漸漸試著讓孩子發展出自己解決困難的能力。

五、學校如何處理校園霸凌

當學校知道校園內可能有霸凌事件時，通常會依照以下的步驟處理：



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常見的步驟

學校處理校園霸凌常見的步驟是：

- (一) 學校處理霸凌主要人員為學務主任、生教(輔)組長、導師或輔導老師。
- (二) 學生偏差行為的輔導，學校會成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事件是否為霸凌個案。
 1. 若認定是霸凌事件，學校會啟動霸凌防制輔導機制，針對加害、受害及旁觀學生進行輔導。
 2. 霸凌情形若很嚴重，學校會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並長期追蹤觀察學生行為與身新情況。
 3. 若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屬情節嚴重個案，學校會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
 4. 若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霸凌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

小提醒

- 即使學校的霸凌因應小組判定為「非霸凌事件」，但仍會視事件情節依「輔導管教辦法」予以輔導與協助，不會因為不是霸凌就不處理或不輔導孩子。

六、其他的協助管道

除了信任學校的處理外，有無其他管道可協助家長或小孩？下表示其他可能方法。每種方法都可能有優點，但也有缺點。採用前，可先綜合評估。

表 3 除學校外，其他處理校園霸凌的可能管道

方式	優點	缺點
1. 轉班轉校	迅速脫離負面環境	快速治標，但無法治本。若是孩子個人特質無法改善解決，可能換了新環境一樣面臨舊環境的處境
2. 未經同意，錄音、錄影、放上網路爆料	能引起廣大注意	1.不信任學校的處理，失去與校方合作改善孩子行為、人際關係與個人特質的契機 2.可能有觸法疑慮
3. 找媒體	能引起廣大注意	1.無法培養孩子獨立自主的能力 2.讓孩子以為出了事情，透過媒體把它鬧大或找權力更大的人就可以解決
4. 找民代	能引起廣大注意	
5. 直接請雙方家長到學校理論	從成人觀點討論解決	將孩子的事情複雜化，可能從孩子之間的衝突演變成家長之間的衝突，反而模糊了衝突的主角。
6. 要求學校嚴懲對方的小孩	達到懲罰威嚇的效用	不適當的懲罰會產生許多副作用，孩子之間的關係未能改善，反而可能衍伸出報復心態
7. 尋求司法管道	交給公正的司法機關決定事實與	1.視事件嚴重情況而定。輕微的衝突事件升級為司

	責任	法案件讓各方都失去處理事情的機會和能力 2.孩子無法學習獨立自主的問題解決能力 3.司法訴訟耗時、耗費
8. 尋求學校輔導老師、各縣市學生輔導中心協助	以諮商輔導治療創傷與偏差行為，改善個人內在動機	諮商與輔導需較長時間
9. 轉介橄欖枝中心 http://olive.ntpu.edu.tw/olive/	以和解圈方法、關係修復觀點處理事件	中立機構介入，需得到來自各方與學校的同意與支持
10. 反霸凌投訴專線	可快速受理並獲得相關資訊	無法立即輔導學生

橄欖枝和解圈

橄欖枝和解圈的概念源自修復式實踐(Restorative practice)，此種反應不同於一般對違規者採取懲罰或單純控制的模式，而是主張重建人與人之間有效的溝通方式，進行對話解決紛爭，目的是減少參與者之間的傷害或可能出現的傷害行為。在和解圈中，權威者與違反規定者一同面對錯誤行為，並且邀請所有被違規者行為影響之成員共同討論出一個修復所造成之傷害的共識。

七、校園霸凌投訴專線與諮詢

如果發生霸凌事件，應向何處諮詢？

可撥打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投訴專線，或教育部反霸凌投訴專線：**0800-200-885**。當然，孩子班上的導師與學務處的主任、組長也具備校園霸凌的相關知識。若有相關法律問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法律諮詢專線，可以協助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表 4 各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

縣市	教育處(局)反霸凌投訴專線
基隆市	(02)2432-2134 (特教科)
臺北市	(02)2725-2751 (軍訓室) or 1999 服務專線
新北市	1999 服務專線
桃園市	0800-775-889
新竹市	0800-222-805
新竹縣	(03)551-8101 分機 2810 (學管科)
苗栗縣	(037)322-150 或 1999 服務專線
臺中市	0800-580-995
彰化縣	(04)835-7885 (學管科)
南投縣	(049)224-4816 (學管科)
雲林縣	(05)535-1216 (學管科)
嘉義市	(05)222-4741 (督學室專線)
嘉義縣	(05)362-0113

臺南市	(06)295-9023
高雄市	0800-775-885
屏東縣	(08)734-7246 (督學室專線)
臺東縣	0800-322-002 分機 2238
花蓮縣	(03)846-2018
宜蘭縣	(03)925-4430 (學管科)
澎湖縣	(06)927-2415 (學管科)
金門縣	(082)325-630 (教育處)
連江縣	(0836)22067

附件九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建議對照表

第一章 總則				
	原條文	修訂建議與理由	審查意見	二次修訂意見
第 1 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p>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足以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前項第一</p>	<p>一、建議以「手段」、「結果」來判定，保留「集體」、「持續」等霸凌要素，刪除行為樣態「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並於「精神、生理、財產損害」之結果增列「人際關係排擠」。</p> <p>二、霸凌行為樣態多元，通常不會僅使用單一行為，建議樣態類型開放解釋。</p> <p>三、「戲弄」、「欺負」、「騷擾」等詞過於繁瑣或廣泛，易受主觀判斷而屬不確定的法律</p>	<p>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規定，若本案分析與研究依社會（人類行為）學而有不同解釋，建議得提出論理依據及具體修正建議與說明；抑或應針對行為態樣增訂概括條文（或其他行為）。</p>	<p>一、接受審查意見，行為樣態可保留原條文。</p> <p>二、在霸凌影響結果認定上，將行為預備、著手、未遂、既遂階段均納入，建議增加結果層次或限縮結果要件，並條列之。</p>

	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概念；「貶抑」、「排擠」是結果，非霸凌行為樣態。		
第4條	<p>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p> <p>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p> <p>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p> <p>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p> <p>四、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p> <p>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p>			

第二章 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原條文	修訂建議與理由	審查意見	二次修正意見
第5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p>一、建議刪除本章。</p> <p>二、本章各條內容為各級學校維護校園安全氛圍的基本認知與宣示，並無實質法律或輔導效益。</p> <p>三、「校園安全」屬物理空間規劃，與校園霸凌</p>	<p>一、法令規範常有訓示規定（非文內所提宣示性條文），為一種無法律效果之「不完整」的條文，意謂條文中僅敘述所「應」為者，未述及違反之效力，如民法 1084 第 1 項子女應孝敬父母之規定。</p> <p>二、然為表達我國或行政機關對於防制校園霸凌事務之關注與重視，進而要求</p>	<p>一、仍建議刪除本章第五條。</p> <p>二、根據過去兩年校園霸凌通報案件統計，七成案件發生於教室或走廊，其餘則以網路等虛擬空間為主。本條規定與校園霸凌事件發生地</p>

		事件預防與輔導缺乏關係連結。	應採行之政策作為（例如霸凌準則之教育宣導作為），或尚不達行政、民事或刑事不法之情事，惟仍有作為義務之需要時，容有訓示規定之必要。另就校園安全規劃，如同本部積極規劃推動辦理之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亦有規範之必要性。 三、除了人際關係互動為主因外，以肢體霸凌為例，事件發生地點多為校園安全死角，為加強防制作為，宜對校園安全規劃有所規範；性平準則亦有相同規定。	點本質有所出入，易使人誤解為校園霸凌事件多發生在學校不為人知的隱蔽處或陰暗角落。
第6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7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8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9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第三章 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

	原條文	修訂建議與理由	審查意見	二次修訂意見
第10條	<p>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p> <p>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p> <p>第一項小組成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p> <p>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p>	<p>一、建議原第三章「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依其內容區分為：第二章「受案與調查程序」、第三章「輔導與協商程序」、第四章「救濟程序」。</p> <p>二、霸凌事件之處理在本質上即與性平事件對行為人之究責與被行為人之輔導有別，而應朝向整體霸凌結構之調查與輔導。</p>	<p>一、輔導程序規範同前所述，應依「學生輔導法」辦理。</p> <p>二、另霸凌準則並非無對應規範：例如霸凌準則第6條第2項、第7條第1項、第8條均已對學生人際關係（含班級學生間、班際間及校際間）之教學、關懷及輔導有防制（預防）規範，且霸凌準則第19條第2項亦規定霸凌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p>	<p>本章建議內容調整，與審查意見並未違背，僅是重新安排章節條文，明確區分調查、輔導與救濟各程序順序，請委員審酌。</p>
第11條	<p>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p>			

	<p>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p> <p>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p> <p>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p> <p>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p>			
第 12 條	<p>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p> <p>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第13條	<p>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p>	建議訂定若為跨校霸凌事件，行為人或被行為人就讀學校需派代表參加受案校方的因應小組。	本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有完整規範：霸凌準則第13、14及19條規定。	接受審查意見。
第14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14條調查霸凌事件的「當事人」除行為人、被行為人外，建議增列「相關人」。	本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有規範：霸凌準則第19條第2項規定霸凌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	一、準則第14條為調查處理程序；第19條第2項為輔導程序。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p> <p>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p> <p>五、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p>	<p>二、霸凌事件之防制非處理事件中「下手實施之人」，建議調查與輔導策略擴及集體或整體霸凌結構，因此於調查程序中擴增「相關人」概念，將老師、在場助勢、旁觀者等納入。「相關人」定義範圍，屬開放性概念，依事件而定，在處理校園霸凌（輔導與協商）程序中應視情況調整。</p>	<p>計畫；而霸凌準則中之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亦容有「相關人」之解釋空間。</p>	<p>二、調查程序中調查對象不包含相關人，卻於輔導程序中對相關人採取輔導計畫。故建議修正。</p>
<p>第 15 條</p>	<p>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p>
第16條	<p>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第17條	<p>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第18條	<p>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p> <p>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未提供者，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學校處理。</p>
第19條	<p>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p> <p>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四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p> <p>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p> <p>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p>

第20條	校園霸凌事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21條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22條	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23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第四章 附則

第24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五、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

	<p>六、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七、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八、禁止報復之警示。</p> <p>九、隱私之保密。</p> <p>十、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p>
第 25 條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p> <p>行為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p>
第 26 條	<p>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p> <p>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p>
第 27 條	<p>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